

卷

二一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

陳善同識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

陳善同題



金匱要略注折衷序

毓秀

既補注傷寒論後。閱時已數載。而於金匱一書。猶未加以補注。中心耿耿。蓋金匱較傷寒尤爲難解。其最著者有三。傷寒所論者。係時證。金匱所載。係雜證。雜證較時證尤不易明。其難釋者一。傷寒如太陽篇。則論太陽病。陽明篇。則論陽明病。各經所論之證。皆有各經經氣可尋。而金匱則否。其難釋者二。仲景書自經王氏表章後。傷寒論卽流行于世。而雜病論則散佚不可復見。逮宋儒臣王洙始得之於蠹簡中。斷簡殘編。不無魯魚亥豕。訛字缺文。且文字簡奧。較傷寒論殆尤過之。其難釋者三。是以自漢逮今。釋傷寒論者。代有其人。而自宋逮今。釋金匱雜病論者。寥不數覩。則此書之難解。可概見矣。毓秀生於季世。讀內經仲景書有年。鑽研既久。覺前代諸賢之注釋。尙有未愜於心。於是不揣冒昧。於補注傷寒論後。更行補注金匱。凡三易

稿。歷一年又七月而蕝事。雖於原文奧義。不無遺漏。注釋之語。亦不免謬妄。然管蠡
窺測。其中或有一二闡明語。世之學者。倘不吝教言。不以爲不可教而辱教之缺者。
補之。誤者正之。俾仲聖之旨。日益昌明於天下後世。其造福於天下後世者。更無涯
矣。毓秀將拭目俟之。

民國乙亥年八月

河南信陽胡毓秀序

例言

一傷寒六篇每篇多者百數十節故須標明節次分爲數章使眉目清楚金匱每條多者不過數十節無須分章標明節次故注二書體裁不同

一附方（如千金外臺分）出自後人多與原文正義毫不相涉且隱有相背者狗尾續貂殊不足取唐氏蓋欲刪削而未能今遵其義將附方盡行刪去較爲精純

一陳修園注金匱較傷寒論爲簡當然亦多有錯誤處故余注此書于陳注有全存者有全汰者非故爲刪改總期有合經旨而已

一金匱較傷寒論尤爲簡奧書中難解處頗多陳注照例必加注釋多不可從且原文傳寫既久不無訛字錯簡間有文理不通者應行闕疑不能強解余注此書遇原文費解處皆闕疑不釋庶不致于自誤誤人有背經旨且生弊竇

一古篆今隸變遷致誤。如臆省作焦，蛾誤作感，不一而足。故注此書，須兼通古文。

一原文訛字，其可考見者，亦不為多。註家每遇不能解處，即指為訛，或指為王叔和所變亂，不知文法自成一家，訛字亦無幾許。是在仔細推勘，自然融貫。（以上兩條見

唐注例言）

例言

讀法

陳修園曰。金匱要略。仲景治雜病之書也。與傷寒論相表裏。然學者必先讀傷寒論。再讀此書。方能理會。蓋病變無常。不出六經之外。傷寒論之六經。乃百病之六經。非傷寒所獨也。金匱以傷寒論既有明文。不復再贅。讀者當隨證按定六經爲大主腦。而後認證處方。纔得其真諦。

又曰。金匱合數證爲一篇。當知其妙。如溼濕喝合爲一篇者。皆爲太陽病。百病狐惑。陰陽毒合一篇者。皆爲奇恆病。中風與歷節合爲一篇者。皆言風邪之變病。血痺虛勞合爲一篇者。皆言氣血之爲病。惟欬嗽證一與肺痿肺癰上氣合篇。多係燥火之病。一與痰飲合篇。多係寒飲之病。二欬流同而源則異。寒疝與腹滿宿食合爲一篇。皆爲腹中之病。狐疝與跌蹶動腫轉筋虺蟲合爲一篇。皆爲有形之病。二疝名同而

實則異。其間無所因襲而自爲一類者。不過瘡癘等病而已。凡合篇各症。其症可以互參。其力亦或可以互用。須知以六經鈐百病爲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爲啓悟之捷法。

唐容川曰。金匱注家於章節句讀。往往讀錯。是以不得其解。仲景文法自順。讀錯則當斷者反連。當連者反斷。烏能解哉。陳注章節較諸家更明。然亦有錯誤者。不可不辯也。

又曰。漢人文法。不似後人之板也。譬如太史公筆法。多以抑揚見意。故是書或就此以明彼。或卽彼以申此。若不知意在言外。而徒死於句下。則大乖本旨矣。注家讀家。皆須善會。

金匱要略集注折衷目錄

卷一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第一

痙濕喝病脈證第二

括蕞桂枝湯

葛根湯

大承氣湯

麻黃加朮湯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防已黃嗜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人參白虎湯

一物瓜蒂散

卷二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第三

百合知母湯

百合滑石代赭石湯

百合鷄子黃湯

百合地黃湯

百合洗方

括蕒牡蠣散

百合滑石散

甘草瀉心湯

苦參湯

雄黃熏法

赤小豆歸當散

升麻鼈甲湯

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

瘡病脈證第四

鼈甲煎丸

白虎加桂枝湯

蜀漆散

中風歷節病脈證第五

侯氏黑散

風引湯

防已地黃湯

頭藥摩散

桂枝知母湯

烏頭湯

礬石湯

卷三

血痺勞虛證治第六

黃嗜桂枝五物湯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

天雄散

小建中湯

黃嗜建中湯

八味腎氣丸

方見婦人雜病

薯蕷丸

酸棗仁湯

大黃鹽蟲丸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脈證第七

甘草乾薑湯

射干麻黃湯

皂莢丸

厚朴麻黃湯

澤漆湯

麥門冬湯

葶藶大棗瀉肺湯

桔梗湯

越婢加半夏湯

小青龍加石膏湯

卷四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奔豚湯

桂枝加桂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金匱要略各集生斤良 目錄 一 言易錢起福印

胸痺心痛短氣脈證第九

括蕞薤白白酒湯 括蕞薤白半夏湯 枳實薤白桂枝湯 人參湯

茯苓杏仁甘草湯 橘枳生薑湯 薏苡附子散 桂枝生薑枳實湯

赤石脂丸

腹滿寒疝宿食脈證第十

厚朴七物湯 附子粳米湯 厚朴三物湯 大柴胡湯

大承氣湯 方見
痙病 大建中湯 大黃附子湯 赤丸

大烏頭煎 當歸生薑羊肉湯 烏頭桂枝湯

五臟風寒積聚脈證第十一

旋覆花湯 麻仁丸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

卷五

痰飲欬嗽脈證第十二

苓桂朮甘湯

腎氣丸

方見婦人雜病

甘遂半夏湯

十棗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木防已湯

木防已加茯苓芒

硝湯

瀉湯

厚朴大黃湯

小半夏加茯苓湯

已椒藶黃丸

小半夏湯

五苓散

十棗湯

方見上

小青龍湯

方見上

桂枝五味甘草湯

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薑辛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大黃湯

小半夏茯苓湯

方見上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脈證第十三

金匱要略卷五

三

消渴

腎氣丸

方見婦人雜病

五苓散

方見痰飲

文蛤散

括萸瞿麥丸

蒲灰散

滑石白魚散

茯苓戎鹽湯

猪苓湯

卷六

水氣脈證第十四

防己黃耆湯

越婢湯

防己茯苓湯

越婢加朮湯

見中風

甘草麻黃湯

杏子湯

蒲灰散

見消渴

耆芍桂酒湯

桂枝加黃耆湯

桂枝去芍加麻辛附子湯

枳朮湯

卷七

黃疸證治第十五

茵陳蒿湯

硝石礬石散

梔子大黃湯

桂枝加桂黃耆湯

見水氣病

猪膏髮煎

茵陳五苓散

大黃硝石湯

小半夏湯

見痰飲

柴胡湯

見嘔吐

小建中湯

見虛勞

驚悸吐衄胃滿痰血脈證第十六

桂枝去芍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半夏麻黃丸

柏葉湯

黃土湯

赤豆當歸散

見狐惑

瀉心湯

留飲

辨類

卷八

嘔吐噦下利脈證第十七

吳茱萸湯

半夏瀉心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小半夏湯

見痰飲

猪苓散

四逆湯

小柴胡湯

大半夏湯

大黃甘草湯

茯苓澤瀉湯

文蛤湯

半夏乾薑散

生薑半夏湯 橘皮湯 橘皮竹茹湯 四逆湯

桂枝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茵花湯

白頭翁湯 梔子豉湯 通脈四逆湯 紫參湯

訶梨勒散

瘡癰腸浸淫脈證第十八

薏苡附子敗醬散 大黃牡丹湯 王不留行散 排膿散

排膿湯 黃連粉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蚘蟲脈證第十九

藜蘆甘草湯 方未見 小承氣湯 雞屎白散 蜘蛛散 甘草粉蜜湯

烏梅丸

卷九

婦人妊娠證第二十

桂枝湯 見下利

桂枝茯苓丸

附子湯

芎歸膠艾湯

當歸芍藥散

乾薑人參半夏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

葵子茯苓湯

當歸散

白朮散

婦人產後脈證第二十一

小柴胡湯 見嘔吐

大承氣湯 見瘕病

當歸生薑羊肉湯 見寒疝

下瘀血湯

大承氣湯 見瘕病

陽旦湯

竹葉湯

竹皮大丸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則湯

婦人雜病脈證第二十二

小柴胡湯

見嘔吐

半夏厚朴湯

甘麥大棗湯

小青龍湯

見欬嗽

瀉心湯

見驚悸

溫經湯

土瓜根散

旋覆花湯

見五臟積聚

膠薑湯

大黃甘遂湯

抵當湯

礬石丸

紅藍花酒

當歸芍藥散

見妊娠

小建中湯

胃氣丸

蛇床子散

狼牙湯

膏髮煎

見黃瘡

小兒疳蝕齒方

卷式

金匱要略集注折衷卷一

漢張仲景原文

河南信陽胡毓秀補注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卽勿補之。中工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

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臟準此。

陳修園曰。脾能傷腎。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誤認尅制之說。以爲治肝補脾之要妙。故又申之曰。肝虛則用此法。此字指調補助益言。實則不在用之。言實者當防其傳。不在補虛之例。又曰。四季脾王不受邪。指春之三月。夏之六月。秋之九月。冬之十二月。

唐容川曰。此總言上工治未病。謂治未病之臟腑。非治未病之人。上段言肝實必

傳脾。故脾未病而先實之。中段言肝虛必受肺邪。故肺未病而先制之。傷字作制字。看助心益脾扶土制水。水弱則火旺。火旺則制金。金受制則木不受邪。而肝病自愈矣。隔二隔三。真治未病之上工也。末段又承發虛實之理。而推及餘臟。以明此爲全書之通例。云爾。徐彬萬世枻所解均同。猶修園注中段言肝虛之法。當從何處求之。以下十二句。是述中工之誤。添出支節。轉生迷眩。

胡毓秀曰。上工治未病。是治未病之臟腑。非治未病之人。舉肝臟以概其餘臟也。通節分三段。上段言肝實必傳脾。宜先實未病之脾。脾實不受邪。則肝不傳矣。中段言肝虛必受肺制。宜助心益脾。使火生土。土制水。水弱則火旺。火旺則制金。金被制則木不受邪。而肝病自愈矣。我之氣盛。則我能侮人。我之氣弱。而人又侮我。世風如斯。藏府生尅之理。又如斯。亦云巧矣。凡人藏腑受病。皆因臟

金匱要略卷之八 臟腑經絡分後病脈證論 一
腑之氣偏實偏虛不得其平之故。虛則宜補其不足。實則宜損其有餘。故末段引經結出正義曰。補不足。損有餘。不惟肝虛實者準此。餘臟亦當準此。卽傷寒金匱所舉某經之證。何一非某經之氣偏實偏虛所舉治某病之方。皆所以補其不足。損其有餘也。卽謂此二語括盡仲景全書之義。亦無不可。

陳元犀曰。厥陰篇消渴氣上撞心中痛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虬下之利不止。以及便血吐膿煩嘔厥熱等證。立烏梅丸一力。方中用烏梅酸平入肝。補其體。當歸苦溫入肝。養血而通經。此補用酸之義也。連柏苦寒入心降火。蜀椒桂枝焦辛入心補陽氣。此助用焦苦之義也。人參甘寒益脾之陰。甘姜苦溫補脾之陽。令陰陽和則脾健而邪不能侵。此益用甘味調之之義也。斯方也。味備酸甘焦苦性兼調補助益。統心肝脾腎而併治之。借此方以證明此節之義。無不恰合。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卽安和。客氣邪風。中入多死。千般痰難。不越三條。一者經脈受病。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脈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刀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臟腑。卽醫治之。四肢纔覺重滯。卽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

傷房室勿令竭之。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

唐容川曰。風氣二字。不過引起病由。而此段要義。實以五臟元真。三焦腠理爲主。所謂千般痰難。不越三條。正指出三條路徑。以見百病總在腠理之中。故末句又將腠理申明。謂但知腠理之路道。卽知病之出入。治法自然不誤。乃全書之綱領也。然自唐宋後。無人知腠理。故無一人能註明也。吾且先將三焦註明。曰。焦古作臙。乃人身內外之網膜。其根生於腎中。卽腎系也。由腎系生出脇內之板油。又由

板油生出網油。聯於腸胃膀胱。其下焦油網之夾室。是爲精室。血海前連臍。後連脊。上循胸前爲大膈。後連於肝。上循腔子至肺系。抵心爲包絡。又上於咽喉。其周身透出包肉連筋。剝去皮毛。卽見白膜者。皆是三焦之腠理也。凡臟腑支體內外。血氣交通之路。皆在乎此。以其膜有文理。故曰腠理。但明乎此。則病之道路全知矣。故首言五臟元真通暢。人卽安和通暢二字。蓋指腠理而言。謂無阻碍。卽安和也。若有痰難。皆腠理不通暢之故。遂爲指出三條路。逕爲病氣往來之所。然後施治不誤。一者經絡受邪。各循其腠理之部分而入焉。此爲臟腑受邪之路。徑故曰爲內所因也。二者四支血脈相傳。亦能腠理而壅塞。其九竅。此外皮膚所中之邪。亦能由腠理而入也。三者房室傷腎系之元真。是傷腠理之根矣。金刃斷皮膜。或透內膜。則危。蟲獸嚙斷網膜。或毒留膜中。皆在腠理間也。又總言曰。以此三者詳

之病由都盡。古人由字皆指路言。論語之由戶由徑是矣。病由都盡者。謂病之路道都盡在腠理之中也。下又言調治腠理之法。若邪初中於經絡者。卽當治之。不令循腠以入臟腑。若四支初病。卽導引吐納。針灸膏摩。勿令循腠理以入九竅。并不犯形法及禽獸傷。則皮毛內之膜腠不致斷絕。災者火傷。不犯火傷。亦免損其皮膜。房室則傷腎系。爲三焦元氣之根。故曰勿令竭之。飲食嗜味。均由腸胃化液傳入網膜。以達臟腑。故皆宜節。以免病及膜腠也。末乃申明腠卽是三焦爲內外之膜網。乃交通會合五臟元真之處。理者卽膜網上之文理也。指出三焦腠理爲臟腑往來之道路。已括盡全書之病機矣。唐宋後不知三焦所以治多隔闕。

胡毓秀曰。唐氏論三焦腠理之理。可謂詳且盡矣。然於五臟元真通暢及三焦通會元真之義。尙少發揮。蓋元真二字。指腎中元陽真陽而言。人身兩腎屬水。

屬陰。兩腎中間一條油膜。名曰命門。屬火。屬陽。故寸口尺脈診腎與命門兩部。腎與命門陰陽相交。化生真氣。循油膜下入丹田血室。是爲人身之元陽。此陽氣蒸動膀胱之水。化氣上行爲呼吸。外達爲衛氣。凡人身四支九竅。皮膚經絡。臟腑皆此陽氣所充。周者也。且三焦原於腎系。外出爲周身之膜網。而膜網又爲行氣之路。故內經曰。腎與三焦通。此卽三焦通會元真之義也。若腎之元真通暢。則四支九竅。皮膚經絡。皆有正氣以充達之。保衛之。客氣邪風。何能中之哉。故曰五臟元真通暢。人卽安和。若元真不通暢。則客氣邪風。中於內。而經絡受邪。由腠理內入臟腑。中於外。皮膚受邪。循腠理內犯。令四支九竅。壅塞不通。此邪從入之路。亦卽元真不通暢之故也。又風氣二字。唐氏謂非要義。目爲閒文。亦有未當。不知天地陰陽之氣。流行而成五運。進演而爲六氣。故大地之空。

氣實係寒熱燥濕四氣組合而成。此氣不能片刻停蓄。其流動轉運之機。是爲風氣。卽天地陽和之氣。所以長育萬物也。若當寒之時。反見熱風。當燥之時。反多濕氣。春行夏令。秋行冬令。失其常度。此卽仲景所言之客氣邪風。中人多死。故曰風氣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也。又按此節共分四段。首段言風氣生物。亦能害物。二段言五臟元真通暢。則不受外邪。三段言內而皮膚。外而經絡。爲邪從入之路。四段言人能慎其所養。雖有疾病。亦不爲害。末尾又結出腠理二字。指出邪氣內犯之道路。前後次序井然不紊。讀者當究心焉。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

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目正圓者。瘞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陳修園曰。此言醫家望法也。通面通身。俱有色可察。獨取鼻與目者。示以簡要也。鼻者明堂也。明堂光澤。則無病。若鼻頭色青。爲木鬱尅土。故腹中痛。又苦冷者。爲亡陽主死。鼻頭包微黑者。爲脾負而腎勝之。爲有水氣。色黃者。脾病而生。飲爲胸上有寒。色白者。經云。血脫者。色白。爲亡血。設色見微赤。而非夏月火令。而見秋月金旺之時者。死。再驗之於目。目雖肝之竅。而實五臟之精華也。其目直視。正圓不

全圖要略身法表卷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六
信陽書與補白

轉者。瘕。屬陰。絕陽強。爲不治。又目色青。爲血凝立而不流。故主痛。目色黑。爲勞。勞則傷腎。是也。色赤。爲風。風爲陽邪。是也。色黃者。便難。脾病則不運也。目色鮮明者。有留飲。經云。水病人。目下有臥蠶。面目鮮澤也。

胡毓秀曰。鼻頭雖屬脾。實督脈之所經。鼻頭苦冷者。脾陽腎陽兩亡也。故主死。鼻頭色微黑者。土不制水。寒水犯脾。故見水之黑色。色白者。見氣之色。不見血之色也。故爲亡血。目正圓者。津血枯也。諸脈皆上絡於目。皆賴津血以潤養之。津血枯竭。不能榮養經脈。故目正圓而不能運轉。色青者。肝熱上僭也。上文青色見于鼻頭。爲木尅土。故腹中痛。此見于目之白珠。白珠屬肺。爲肝乘肺。應頭痛。或眉頭兩脇痛。目色黃者。血分濕熱也。血藏於肝。而統於脾。血分有濕熱。見於肝竅。則目黃。合於脾之濕氣。則決瀆不通。而小便不利。鮮爲脾病不運誤矣。

凡黃疸病。血分有濕熱。小便不利。目珠無不黃者。與後文黃疸證對勘自明。

師曰。病人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暗暗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陳修園曰。此言醫家聞法也。聞聲之法。內經言之甚詳。然其大要。亦不過上中下三者而已。病人常語聲寂寂然。少陰主靜之象也。猝然喜驚呼者。厥陰肝木在志。爲驚在聲。爲呼病在肝腎。爲骨節間病。此聞聲而知爲下焦病也。語聲暗暗然不徹者。爲心膈間病。聲雖有五臟之分。而皆振嚮於肺金。轉運於心苗。心苗者舌也。今語聲暗暗然不徹者。爲心膈間病。內經謂中盛臟滿。氣盛傷恐者。聲如從室中。

言是中風之濕也。此聞聲而知爲其中焦病。語聲啾啾細而仍長者爲頭中病。此聞聲而知其爲上焦病也。

唐容川曰。心膈間三字。修園不知是何物。混解爲中氣之濕。中焦之病。豈知膈是胸前之大膜。由膈而上循腔子。至肺系以入心爲包絡。只此膈膜相連屬而已。人之呼氣從膈上膈以達於肺。心與膈相距之間便是氣達於肺之路。此膜中若有阻滯不得通徹。則出聲啾啾然不得通快矣。識得心膈間之膜爲出聲路。道方知不徹二字之妙。頭中病指腦髓也。混解爲上焦與聲細而長者不合。啾啾細長在音爲羽當屬之腎。腎之督脈交顛會厥陰經以入於腦。故主頭中腦髓之病。西醫斥中國不知腦髓。其實古聖詳之。特後人昧之耳。

胡毓秀曰。聲音出於腎。或於肺。辨別語言者。心轉氣上行者。肝與脾也。故聞聲

之精。卽能知病在何臟。語聲寂寂者。腎病也。腎化氣上達於肺。肺在五行屬金。氣遇金則鳴。腎虛則氣不充暢。故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肝病也。肝司風火。肝氣有餘。則動風邪。故猝然驚呼。腎主骨。肝主筋。筋骨相連處。爲節。故知病在骨節間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吐沫。

陳修園曰。聞聲辨及呼吸微矣。茲先就呼吸而徵其息。息出不順。至於搖肩者。爲心胸中邪氣堅實。息出引胸中上氣者。爲肺氣不降。而作咳。息出時有痰沫阻遏。

不容氣返之勢。張口短氣者爲肺痿吐沫。

胡毓秀曰：息搖肩，心中堅者，呼氣之路不通也。心中卽胸中，乃由膈上至肺系之網膜。唐氏謂心與膈相距之間，卽是氣達於肺之路。此處有痰飲留滯，則呼氣之路不通，故心中堅實，息則搖肩也。息引胸中上氣者，中下焦之氣上逆也。惟中下焦氣上逆，故能令胸中上氣，肺位胸中，逆氣傷肺，故致咳嗽。注爲肺氣不降，作咳有誤。張口短氣者，肺虛不能制下也。肺體空鬆，有孔竅爲容納空氣之地，吸入則肺葉漲大，呼出則肺葉縮小。肺之所以主制節者，在此。若肺痿證，肺中津血兩傷，肺葉翹舉，不能下垂，失其制節之令，故張口短氣也。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則愈。虛者不治。在上

焦者。其吸。呢。在下焦者。其吸遠。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

陳修園曰。再言其吸氣。若病人吸氣不得下行。而輕微急數。審其腹滿便硬。阻之於中。其吸氣止到中焦而即返。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令實去氣通。則愈。若中焦實而元氣虛者。不下之。無以泄其實。竟下之。則益以伐其根。法爲不治。且可由中焦推之。上下虛在上焦者。心肺之陽不能下交於陰。心肺道近。故其吸呢。虛在下焦者。肝腎之陰不能上交於陽。肝腎道遠。故其吸遠。吸爲收攝元氣之主。促與遠。皆元氣虧也。此雖與中焦實而元氣虛之不治有間。而究虛在真元。皆爲難治。呼吸之間。周身經脈動搖振振者。爲形氣不能相保。無論上中下虛實。皆不治。唐容川曰。虛者不治。仍指吸而微數言。中焦實者。如結胸等證。氣不得降也。故下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卷一 臟腑經絡分後病脈論第一 九 信陽書身補日
之。卽愈。若中焦虛者。內無阻塞。氣本得降。而不返其舍也。故不治。修園糾纏中焦
實。而另添元氣。反生鞦韆。

胡毓秀曰。虛在上焦者。心肺之氣不下交也。故吸呢。虛在下焦者。肝腎不能引
氣歸根也。故吸遠。修園謂肝腎之陰。不上交於陽。誤矣。此節是論吸氣。不是論
呼氣。肝腎之陰。不上交。病在呼氣。非病在吸氣也。又按此兩節。一論呼氣。一論
吸氣。乃聞法之最細者。但人身呼吸之氣。雖皆由肺管出入。其道路原有不同。
蓋人之吸氣。由肺管歷心肝腎。下至丹田血室。心肺肝腎皆貼連背脊。背脊中
原有肺氣管一條。爲吸氣之路。亦卽心肺下交肝腎之路也。人之呼氣。起于丹
田血室。衝脈亦起于此。挾臍左右上行。併足陽明脈。至胸中而散。呼氣循衝脈
上。至中焦。合於陽明水谷之氣。又上至於胸中。是爲呼氣之路。亦卽肝腎上交。

心○肺○之○路○也○呼○氣○之○路○在○前○吸○氣○之○路○在○後○呼○吸○之○氣○皆○會○歸○於○丹○田○血○室○故○
丹○田○血○室○爲○呼○吸○之○根○觀○吸○入○則○少○腹○鼓○呼○出○則○少○腹○平○可○見○呼○氣○吸○氣○之○道○
路○不○同○今○人○多○不○能○知○故○因○此○兩○節○而○連○及○類○之○讀○者○宜○究○心○焉○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
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陳○修○園○曰○此○言○醫○者○貴○因○時○而○察○其○脈○色○也○兩○手○寸○關○尺○統○名○寸○口○寸○口○脈○動○者○
弦○洪○毛○石○緩○五○脈○因○其○合○於○春○夏○秋○冬○四○季○之○王○時○而○動○其○色○亦○應○之○假○令○肝○王○
於○春○其○脈○當○弦○而○色○當○青○推○之○四○時○各○隨○其○色○所○謂○春○脈○弦○而○色○青○夏○脈○洪○而○色○

赤秋脈毛而色白冬脈石而色黑四季脈緩而色黃是也若肝王於春其色當青而反色白脈當弦而反浮濇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胡毓秀曰脈色應時爲無病脈色反時則爲病色與脈反脈與色反皆病也總之脈色與時令相和相生者吉相反相尅者凶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

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

陳修園曰。有時未至而氣至。有時已至而氣不至。有時已至寒氣應去而不去。有時已至而天氣溫和太過者。何謂也。師曰。十一月冬至之後。值甲子日夜半。爲少陽所自起。至於正月中。雨水爲少陽方起而出地之時。少陽王而萬物始生。天得溫和。此天氣之常也。今以未得甲子。而天氣因先溫和。此爲時未至而氣先至也。以已得甲子。而天氣猶未溫和。爲時已至而氣不至也。以已得甲子。而天大寒。解此爲時已至。寒氣應去而不去也。以已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時已至而至之太過也。由此推之。冬至後值甲子日起。少陽六十日。陽明六十日。太陽六十日。太陰六十日。少陰六十日。厥陰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而歲功成。

矣。

尤在涇曰。上至字。謂時至。下至字。論氣至。蓋時有常數。而不移。氣無定刻。而或遷也。冬至之後。甲子。謂冬至後六十日也。蓋古造曆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歷元。依此推之。則冬至後六十日。當復得甲子。而氣盈。朔虛。每歲遞遷。於是冬至日。不必皆值甲子。當以冬至後六十日。花甲一周。正爲雨水之候。雨水者。冰雪解散。而爲雨水。天氣溫和之始也。云少陽起者。陽方起。而出地。陽始生者。陽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陽初生之謂也。蓋予嘗竊論之矣。夏至一陰生。而後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陽生。而後有小寒大寒。非陰生而反熱。陽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極。則不泰。陰陽之氣。剝不極。則不復。夏至六陽盡於地上。而後一陰生於地下。是陰生之時。正陽極之時也。冬至六陰盡於地上。而後一陽生於地下。是陽生之時。

正陰極之時也。陽極而大熱。陰極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則所謂陽始生。天得溫和者。其不得與冬至陽生同論也。審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時。則氣之有盈有縮。爲候之或先或後。而人日在氣交之中。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爲能與時消息而無忤耳。

胡毓秀曰。此節尤注甚精當。陳注亦簡明。諸家注金匱可採者少。唐容川外當推尤氏爲最。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唐容川曰。此舉一浮脈。以爲診法之通例。謂浮應表。在三部。主太陽經。在關前。亦主太陽之表。若但浮在關後。則主太陽之裏。太陽之裏。少陰腎也。故主腰痛項強。足痿不能行。氣生於腎。腎虛則必氣短。而爲勞極之證。

胡毓秀曰。項背腰足。皆腎脈之所經。腰痛背強足痿不能行。皆腎中水虧火旺之症。腎中陰虛。陽浮。故關後見浮脈。腎與膀胱相表裏。腎虛則膀胱之水不化。故短氣而爲勞極之證。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陳修園曰。陰陽偕行者。順也。厥者。逆也。陰陽獨行。逆而不順之謂也。

胡毓秀曰。尤氏云。厥陽獨行者。孤陽之氣。厥而上行。陽失陰則越。猶夫無妻則

蕩也。觀傷寒論少陰證。下利清水完穀。明係真寒。而上則咽痛。面反赤。色勞瘵。證腎水涸竭。外必骨蒸潮熱。皆陰竭于下。陽越于上之故。蓋人身陰陽相生。水火相銜。須各得其平。若水陰竭于下。必火熱越于上。陽無陰不附。故也。知此理。而厥陽獨行之理可知矣。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氣入藏。卽死。入府卽愈。此爲卒厥。何謂也。師曰。唇口青。身冷。爲入藏。卽死。如身和。汗自出。爲入府。卽愈。

陳修園曰。兩手寸脈。乃心肺之部位。不見其浮。但見沉大。而且滑。沉則爲實。謂血

金匱要略卷一 臟腑經絡分後用諸論一
之實也。滑則爲氣。謂氣之實也。實與氣相搏。并血氣兩實。入臟卽死。入腑卽愈。以藏府分其生死。何謂也。師曰。藏如室。藏之藏。義取深藏。實邪一入而不出。故唇口青。身冷。爲入臟卽死。府如外府。之府。本司出納。實邪可入而可出。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卽愈。

尤在涇曰。實謂血實。氣謂氣實。實氣相搏者。血與氣併而俱實也。五藏者。藏者不瀉。血氣入之。卒不得還。神去機息。則唇青。身冷而死。六腑者。傳而不藏。血氣入之。乍滿乍瀉。氣還血行。則身和汗出而愈。經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返。則生。不返。則死。是也。

胡毓秀曰。今時此症最多。發時頃刻暈倒。昏不知人。輕則週日。重則數小時卽死。死時唇面青色。周身肉變黑紫色。有刺手指及委中尺澤出血而愈者。皆不

知爲何症。不知此卽仲景所謂之卒厥證也。入臟者入肝臟也。肝主藏血。又司風火。必因其人平時血虛火旺。而氣分之熱復乘入血分。血虛生熱。熱甚生風。風火相煽。則侮其所勝而尅脾土。唇口者脾所司。而青色乃木之色也。木盛尅土。故唇口青色。身冷者邪熱內伏。氣爲邪阻不能外達也。如厥陰篇熱深厥亦深。熱微厥亦微之理相同。入府者入膀胱也。膀胱衛氣主周身之表。邪隨衛氣外洩。故身和汗出而愈。修園敷衍原文。豈能明此節之義哉。

問曰。脈脫入臟卽死。入府卽愈。何謂也。師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

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陳修園曰。卒厥病。脈不大而小。不滑而濇。盡脫去大且滑之象。因而別之曰脈脫。是脫換之脫。但脈卽脫換。虛實懸殊。入臟入腑。吉凶亦宜更易。而仍守入臟卽死。入腑卽愈之說。何謂也。師曰。斯說也大旨。以出陽爲淺。入陰爲深。非爲一病。凡百病入臟入腑。皆然。譬如漫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蓋以口屬陰。四肢屬陽。陰陽分屬臟腑。凡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唐容川曰。上論實證。此論虛證。自是對子。脈脫二字。正與脈沉滑相反。言脈細微散渙也。修園解爲脫換之脫。不知漢人解字。無此等義。脈脫義本爽直。何必故作

矯強語。

胡毓秀曰。上節論實脈閉證。此節論虛脈脫證。見入藏卽死。入腑卽愈。非獨實證如斯。虛證亦然。凡百病莫不皆然。故曰。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脈脫者。脈中正氣脫。而見微細散渙也。若病在臟而見此脈。爲藏氣已傷。根本動搖。故主死。若病在腑而見此脈。爲元氣未傷。故爲可治。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病十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五臟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爲一百八病。五勞。七傷。六極。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濁邪居下。大

邪中表。小邪中裏。縈飪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於前。寒中於暮。濕傷于下。霧傷于上。風令脈浮。寒令脈急。霧傷皮腠。濕流關節。食傷脾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

陳修園曰。陽病十八者。三陽之氣。主軀壳之外。如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六者雖兼上下。皆在軀壳外。故謂之陽病。病在外者。有營病衛病。營衛兼病之殊。是一病而有三也。三而六之。故合爲十八病也。陰病十八者。三陰之氣。主軀壳之裏。如咳上氣喘噦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九者雖兼臟腑。以其在軀壳之裏。故謂之陰病。病在裏。有或虛或實之異。是一病而有二也。九而二之。故合爲十八病。然三陰三

陽六氣之傳變無形也。五藏六府臟腑之病症有形也。臟腑受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又各有氣分血分氣血並受之三端。六而三之。則爲十八。五臟病各有十八。合而計之。共爲九十病人。又有六府之病。視臟稍微。有十八病。合而計之。共爲一百八病。其數各井然而不紊。至於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各爲五勞。大飽傷脾。大怒氣逆傷肝。強力舉重。坐濕地。傷腎。形寒飲冷。傷肺。憂愁思慮傷心。風雨寒暑傷形。大怒恐懼不節傷志。名爲七傷。氣極。血極。筋極。骨極。肌極。精極。名爲六極。婦人十二癥。九痛。七害。五傷。三因。共計三十六病。非六氣外淫所致。均不在其中。學者自當分別而論也。雖然以上所言。陰陽藏府各證。皆就人身之受邪者。分其名目。猶未能就邪之分屬。而究其所以然也。大抵輕清之邪。居上。重濁之邪。居下。從天得者爲大邪。中表從人得者爲小邪。中裏繫飪

之邪從口入者爲宿食也。五邪中人以類相從。各有法度。風爲陽類而中於午前。寒爲陰類而中於暮。濕重濁而傷于下。霧輕清而傷于上。再驗之一身。風爲陽邪。令脈浮而緩。寒令脈緊而急。霧邪輕清而傷皮腠。濕邪重濁而流關節。宿食止傷脾胃而不及經絡。腠理極寒之時。令陽內伏而不固。外病多傷經。極熱之時。令陽浮於外而暑熱并之。汗出則絡傷。病多傷絡。合而言之。無非以類相從之理也。唐容川曰。所謂十八九十一百八病。古必實有名目。今無攷據。淺注之說。雖通。不必果合經旨。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谷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

救裏也。

陳修園曰。此言證有表裏之殊。治有緩急之異也。注詳傷寒論中。茲不再贅。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陳修園曰。前言病有表裏之殊。治宜權緩急而分先後。此言病有新舊之別。治宜審難易而分先後也。夫病者有平時之痼疾。而加以一時之卒病。卒者易治。痼疾難拔。審其先後。當先治其卒病。而後乃治其痼疾也。

師曰。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藏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

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陳修園曰。此言病以藏氣爲本也。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有得之情志相勝者如怒傷肝。得悲而愈。悲勝怒之類。有得之時日者。如病在肝。愈於丙。喜得子氣。制其勝我之類。有得之飲食者。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食苦。脾色黃。宜食酸。腎色黑。宜食辛。是也有得之自得其位者。肝病愈於丙。丁。起於甲。乙。心病愈於戊。己。起於丙。丁。脾病愈庚。辛。起於戊。己。肺病愈於壬。癸。起於庚。辛。腎病愈於甲。乙。起於壬。癸。是也。五藏病各有所惡。心惡熱。肺惡寒。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是而且各隨其不喜者爲病。何以謂之不喜。與其各有所得者相反。皆是不僅以所惡爲不喜也。姑卽其所不喜者。舉一端言之。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是臟氣。

爲邪氣所變而食之轉助病氣必發熱也。

唐容川曰淺注添各得字勉強嵌入並無確據雖義例頗多究與原文未合幸下節得字尚可互證。

陳修園曰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謂得其所宜足以安藏氣而却病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各有所惡謂失其所宜適以忤藏氣而助病也所得所惡所不喜着一所字所包者廣。

夫
胡毓秀曰下節唐氏訓得字爲合字頗爲充當五藏病各有所得者愈言五藏病各有所合而愈也心病合於小腸而邪由小腸解肺病合於大腸而邪由大腸解肝合胆脾合胃腎合膀胱其理皆同陰病傳陽臟病傳府而陰分在臟之邪由陽分之腑而愈矣即前所論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死入臟即死入腑即

言易義與福印

愈之義也。修園注所得二字。拉入一切。實有未當。又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注亦不確。

夫諸病在臟。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豬苓湯。餘皆仿此。

唐容川曰。得者合也。古訓相得爲相合。內經云。五藏各有所合。此云病在藏者。當隨其所合之府而攻治耳。攻字古訓治。不盡訓攻下。觀下文如渴者與豬苓湯。卽是隨其所合以攻治之也。渴係腎臟之病。而豬苓湯利膀胱腎合膀胱故也。仲景舉豬苓湯以證隨其所得攻治之法。又言餘仿此。則知心病治小腸。肺病治大腸。

肝○治○胆○脾○治○胃○其○餘○皆○不○外○此○總○見○病○在○臟○者○隨○其○所○合○之○府○而○攻○治○之○耳○義○甚○明○了○後○人○誤○解○得○字○又○誤○解○攻○字○又○不○玩○諸○字○如○字○餘○皆○字○所○以○錯○解○

瘧濕渴病脈證第二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剛○曰○瘧○

陳○修○園○曰○瘧○之○爲○言○強○也○其○證○頸○項○強○急○頭○熱○足○寒○目○赤○頭○搖○口○噤○背○反○詳○於○下○文○初○起○不○外○太○陽○太○陽○病○病○在○標○陽○則○發○熱○邪○在○膚○表○則○膚○表○實○而○無○汗○既○在○標○陽○不○宜○惡○寒○而○反○惡○寒○者○本○亦○病○也○其○表○實○名○曰○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陳修園曰。太陽病。病在標陽。則發熱。邪中肌肉。則肌肉實。而膚表反虛。故汗出。標病而本不病。故但發熱而不惡寒。以其表虛。名曰柔瘧。

又曰。此言太陽病有剛柔二瘧。推原瘧之所自始。爲辨瘧之法。非瘧之本證也。剛瘧脈宜緊。弦柔瘧脈宜浮。弦仲景未言。可以悟出。按瘧充至切。惡去聲。惡也。瘧其頸切音敬。風強病也。舊本以瘧爲瘧。傳寫之誤也。今改正之。其病皆由血枯津少。不能養筋所致。燥之爲病也。

胡毓秀曰。此論瘧病而連及太陽病。太陽病固與瘧病有關。其所以有關之理。注家尙未言也。蓋膀胱化氣上行爲呼吸。外達爲衛氣。充于皮毛。入身之氣。非僅由呼吸出入而已。實則鼻氣一出。周身毛孔皆脹。鼻氣一入。周身毛孔皆斂。故口鼻有呼吸。毛孔亦有呼吸。瘧病由於血枯津少。必因其人平時津血已傷。

陰虛者陽必亢。津血虛者火熱必盛。而在表之毛孔。又爲風寒所閉。衛氣既不
能外達。在裏之火熱。因毛孔不通。又無發洩之地。火熱內鬱。蒸灼筋脈。而瘧病
於斯乎成矣。則瘧柔瘧。雖非瘧之正病。實因太陽傷寒而起。謂二證非瘧之正
病。則可謂二證不由于太陽病。則不可也。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爲難治

陳修園曰。太陽底面。卽是少陰。入臟卽死。入府卽愈。首篇言之詳矣。茲太陽病發
於標陽。無有不發熱。發熱則脈不宜沉細矣。今反脈沉而細者。是證見太陽。脈見
少陰。而背項強直等證。並見。名曰瘧。爲難治。

胡毓秀曰。足太陽傷寒。脈當浮緊。手太陽中風。脈當浮緩。今不見浮緊浮緩。反

見沉細是太陽表症而見少陰在裏之脈爲陽證見陰脈卽無瘧證亦爲難治。况又見頸項強急口噤背反之瘧病乎。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夫風病下之則瘧復發汗必拘急。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瘧。

陳修園曰病在太陽未必遽成瘧也而太陽之接壤卽是陽明太陽之裏卽是少陰。陽明少陰兩關津液津傷則筋失所養而成瘧。此瘧病之由來也。今太陽病發汗太多津液外脫則少陰傷陽明亦燥筋失所養因致瘧。夫風病不知用桂枝湯解之而三下藥下之下多亡陰陰亡陽無所制則灼筋而成瘧。若下後復發汗。

汗多則亡陽。經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今下而復汗，身必拘急。瘡家雖身疼痛，表證未除，亦不可發汗。汗出則津液愈竭，筋失所養而成瘡。

唐容川曰：剛瘧柔瘧皆傷寒之兼見者也。乃瘧症門主中之賓，非瘧之正病也。此節發汗下後亡津亡血，乃是此症之主。後人不知此症是亡津血所致而誤認剛柔瘧爲正病，正方所差不淺。只緣讀仲景書未能將賓主分清耳。此節詳瘧之由，是瘧病之正症也。然仲景未出方，亦以證明而方自可知，故不再贅。以下舉三方皆非正治法，但知兼治之法，卽知正治之法矣。借賓定主，仲景文法多如此。

胡毓秀曰：剛瘧柔瘧是未病之前，津血已傷，未經汗下，病勢已成。特因太陽病而發現耳。此三節汗下成瘧，乃太陽病汗下失當之故。與剛瘧柔瘧之未經汗下者有別，不能混而爲一也。又按以上六節皆推論瘧病之所由成。剛瘧柔瘧。

雖非瘧之正病。不過因太陽表邪未解耳。然既成爲瘧病。久則無不成爲頸項強急。身熱足寒。口赤頭搖。口噤背反者。故瘧病之起。無一不起于太陽傷寒。瘧病之成。無不見目赤頭搖。口噤背反者。非僅剛瘧柔瘧爲然也。唐氏不知以上六節爲推原瘧病之所由成。而曰剛柔瘧非瘧之正病。乃瘧門主中之寶。亦有未合。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脈如蛇。暴腹脹大者。爲欲解。脈如故。反伏。

弦者痙。

陳修園曰。經云。因於風者。上先受之。故病痙者。上而身熱。未及于下。故下而足寒。風傷太陽之經。故頸項強急。風傷太陽之氣。故通身惡寒。陽氣上行於頭。而故時頭熱面赤。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眦。風熱傷于經脈。故目赤。頸項皆強急而不能動。獨頭呈風象而動搖。強急則筋不舒。而牙關緊閉。所以卒然口噤。背反張者。風邪入于經輸也。此痙病本證之形狀也。若不知其爲痙。而誤發其汗者。汗之沾濡衣被。而生濕。濕之陸續不乾。而生寒。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卽惡寒甚。蓋痙之未成。太陽原有惡寒之證。而痙之旣成。陽邪用事。熱甚灼筋。何至惡寒之甚。此爲誤治而一變也。發其汗已。不獨證變。而其強直之脈。亦變屈曲如蛇。脈如蛇。陰之象也。

暴然見其腹脹大者。冀其爲欲解。卽前入府卽愈之義。乃診其脈如故。仍是如蛇之象。而反加伏弦。此爲變而又變之瘧。

唐容川曰。此兩節當合爲一節。言太陽瘧病。若凝其汗而未合法者。寒濕相得。其表又因汗而益虛。卽惡寒甚。其脈必緊急。而瘧不解矣。若發其汗而得法者。汗已後。其脈變緊急爲緩曲如蛇狀。謂不弦急也。變背反張爲腹脹大。乃陰來和陽。其瘧爲欲解。若發汗後。脈仍緊急如故。反加大弦者。其瘧不解也。作如是解。文理甚通。修園解如蛇是陰象。如故是仍如蛇象。又云變而又變等語。殊爲牽強。割作兩章。更不可解。

又曰寒濕相得。言相合也。與上篇各有所得。隨其所得之得字。均訓合也。三處可以互證。

夫痙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

陳修園曰。痙病之本證。既已備言。痙病之本脈。何如。夫痙爲勁急強直之病。其脈亦勁急強直。按之緊如弦。謂其自寸至尺。直上下行。與督病之脈相似。但督浮而此沉耳。

唐容川曰。太陽痙症之脈。正與督脈相同。不必強分。且非本意。何必添此支出之義。况仲景此節。正對脈曲如蛇。彼此互相發明。修園未能互觀。所以不知如蛇之說也。蓋如蛇。非謂其左盤右折也。脈止一條。安能左右轉折。其曰如蛇者。則以寸關尺三部。各有抑揚高下之殊。正與如弦者迥別。知脈弦直上下行者。爲痙不解。則知脈如蛇而不直弦者。爲欲解也。然則添出督脈之說。非本意也。至解蛇爲屈。

曲陰象尤屬錯謬。

胡毓秀曰。以上八節。首三節剛柔二痙。是津血已傷。痙病已成。特因太陽病而發現耳。故別其名曰剛痙柔痙。次三節是太陽病汗下失宜而成痙。因一有汗一無汗。與剛痙柔痙不同。此六節皆論痙病之所由成也。此兩節是正論痙病。上節論痙病之證。此節論痙病之脈。脈證既詳。而痙病之正義已畢。下文所舉三方。皆非治痙之方。其治痙之方。隱而不發。仲景意謂讀者能明瞭其脈證。則治痙之法。自在意中。會而通之可也。

痙病有灸瘡難治

陳修園曰。此言痙病誤灸之難治也。痙爲太陽中風之病。風爲陽邪。誤用燒鍼。則

爲逆。若見有灸瘡，則風火交煽，真陰立亡，難治。

又曰：余用風引湯，減去桂枝，乾薑一半，研末煎服，往往獲効。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此爲瘧。括萸桂枝湯主之。

陳修園曰：太陽病，頭項強痛，發熱惡風，自汗，其證皆備，所謂桂枝證也。但身體強，几几然，爲風邪入于經輸，內經云：邪入于輸，腰脊乃強。然經輸之病，脈應浮數。今按其脈反沉遲，此不爲傷寒，而爲瘧，以括萸桂枝湯主之。

又曰：此爲瘧病之將成者，出其方也。然細按方法，必是中風自汗之變證。柔瘧用

此剛痲用葛根湯。

括蕞桂枝湯方括蕞根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九升。微火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微汗。汗不出。食頃啜熱粥發。唐容川曰。此與葛根湯皆非痲病正方也。故仲景原文先提明太陽病三字。又恐人忽之。復申之曰。其證備以見純是太陽傷寒之證。而本非痲病。特項強几几兼有痲象。非痲之本證也。因復別其名曰剛痲柔痲。謂不得以痲病之正法治之。仍當以太陽傷寒法治之。故主麻黃桂枝湯。正治傷寒。其括蕞葛根特兼治之耳。陳

注卽解爲治瘧主方。故多不合。

太陽病。無汗。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瘧。葛根湯主之。

陳修園曰。太陽病。頭項強痛。發熱惡寒。等證悉備。表實旣已無汗。而邪氣不得外達。小便反少。邪氣又不得下行。正不勝邪。其氣遂逆上而衝胸。口噤不得語。面赤頭搖。項背強直。勢所必至此。欲作剛瘧。以葛根湯主之。

又曰。此爲剛瘧之將成。未成者。出其方也。究爲太陽之治法。而非瘧病之正治法。胡毓秀曰。上節之證。欲作柔瘧。此節之證。欲作剛瘧。皆非二瘧之本證也。蓋剛

痙柔痙。是未病之前津血已傷。未經汗下。病勢已成。特因太陽病而發現耳。其證其脈。當與上文所論痙病之脈證相同。決不僅身體強。口噤不語已也。此兩節之證。全係太陽病。故上節曰太陽病。其證備。此節曰欲作剛痙。見純是太陽傷寒之證。本非痙病。特因身強口噤。兼有痙病之象耳。既是太陽病。仍從太陽治之可也。加括蔓葛根。特兼治之耳。若謂此二方即是治剛痙柔痙之方。實有未合。

葛根湯方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痙爲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脚攣急。必齧齒。可與大承氣湯。

陳修園曰。痙之爲病。至於入裏而胸滿。氣閉而口噤。臥不著席。反張甚也。筋爲熱。灼下爲脚攣急。上必牙關緊而齧齒。此或爲少陰火亢。或爲陽明燥化。救焚在此頃刻。可與大承湯下之。爲下其熱以救陰也。

唐容川曰。括蕞葛根二方。是治太陽傷寒之方。非正治痙也。故原文曰。太陽病也。又曰。其證備者。以見是太陽傷寒。非痙病也。特兼有項背強。故兼治痙。然不得純以痙論。故主麻黃桂枝湯。專治傷寒。而兼用括蕞葛根。以兼治痙。言外見不可誤。

認爲瘧。又不可純作傷寒治也。此節大承氣亦是陽明裏熱之證。非瘧之專證也。故曰可與者。以見瘧在筋脉。本不應與承氣湯。而因胸滿口噤。裏熱更甚。則可與之。不徒治筋脉而已也。言外見瘧。本不可攻。而有時亦可攻。教人須審別之也。仲景此章首言發汗太多。因致瘧。次言風病下之。因致瘧。以明示人治瘧正法。不可汗下。生津血和筋脉。治法卽此。已明此正病正法。本易知之。故仲景以此數句了之。不必再爲贅論。惟變證變法。恐人不知。故特加詳。補出括蕞葛根承氣三方。以見不當汗下者。亦有時當汗下也。後人不知。仲景書例。於借賓定主之法。未能明之。將變法認作正法。而正法反不知矣。可嘆也夫。

胡毓秀曰。瘧病本禁汗下。而又云可汗可下者。因僅兼有瘧象。病全在太陽陽明故也。總見瘧病已成者。當生津血和筋脉。以專治瘧病爲主。病在太陽陽明。

兼有痙病之象者。又當以治太陽陽明爲主。因病施治。不可拘泥耳。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半斤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枳朴。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唐容川曰。仲景於痙原戒下。而此又下之。因有胸滿口噤。齟齬之內熱。乃痙之變證也。故以變法治之。勿誤爲治痙之方。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中濕。亦名濕痺。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陳修園曰。濕者六淫之一也。太陽病爲濕邪所傷。故關節疼痛而煩。濕爲陰邪。故脈沉而細。濕不在外而在內。此名中濕。亦名濕痺。痺之爲言閉也。濕痺之候。閉氣不化。則小便利。閉濕於內。則大便反快。治者但當利其小便。則濕從小便而去矣。

胡毓秀曰。此寒濕在裏之證。濕氣屬脾。脾主膏油膜網。爲行氣行血之路。寒濕內鬱。氣血不能暢行。故脈見沉細。名曰濕痺者。言氣血爲寒濕所閉也。寒濕由油膜流于關節。則關節內筋脈滿脹。故關節疼痛。而心煩急。腸胃通體全連油膜。內有寒濕。脾陽衰弱。不能薰吸水谷。水津盡由腸胃下行。而不外達。故大便反快。而小便利。宜以健脾利水爲主。五苓散甘草附子湯等方是也。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薰黃也。

陳修園曰。濕家之爲病。濕盛于外者。陽必鬱於內。濕盛于外。則一身盡疼。陽鬱於內。則發熱。濕熱鬱於肌肉之間。則身色如烟之薰黃而帶黑也。

胡毓秀曰。上節是寒濕在裏。此節是濕熱在表。恰是對子。與傷寒論陽明篇末二節之證略同。可借用其方。宜服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太早。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被覆向火。是因胸中有寒濕。胸中乃由膈上至肺系之油膜。此病在胸膈油膜中。不在胃中。下之若早。必傷脾胃。胃傷則不消。飲水水必噦。脾傷則不利。水必小便不利。或正氣受傷而胸滿。丹田有熱。津液不升。故渴欲得飲。胸中有寒。又不能飲水。而口燥心煩也。修園之註多誤。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陳修園曰。此承上若下之三字。而備言誤下之死證也。

唐容川曰。此總見濕症無下法也。上節言誤下變證爲寒熱鬱結。此節言誤下傷腎。則小便自利。汗出氣喘而死。誤下傷脾。則大便下利不止而死。觀仲景方。皆是補土以治濕。則知濕家斷無下法也。

胡毓秀曰。上節但頭汗出。此節額上汗出。其故皆在丹田。丹田者。下焦油膜中一夾室也。前連膀胱。後連大腸。腎陽寄藏于此。爲呼吸之根。衝脈亦起于丹田。上至胸中。爲呼氣之路。上節是丹田有熱。此節是丹田之氣。由呼氣上脫。故皆令頭額汗出。此兩處可以互證。又陽明篇三十八節。熱入血室。亦有但頭汗出。證與上節相同。血室卽丹田也。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以發其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

俱去也。

陳修園曰。濕又別其爲風濕者。不可不知。風爲陽。濕爲陰。而外感于風。則爲風濕。不和而兩相搏。以致一身盡疼痛。若陰陽和。則雨露降。法當微似汗自出而解。然值天陰雨不止。醫者不知。竟云此可以發其汗。汗之病仍不愈者。何也。蓋汗者。所以和陰陽也。若發其汗。汗大出者。風爲陽邪。但風氣從大汗而出。大汗而陽衰。陽衰則陰轉盛。而陰濕之邪氣仍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但微微似欲汗出者。則陰陽兩不相負。而風濕俱去也。

唐容川曰。濕兼寒熱二者而成。或偏寒。或偏熱。不得以陰邪二字括之。觀天地之濕。發于夏月。是火蒸水而濕。乃發。故濕之中。人有寒閉於外。熱鬱於內之證。有濕。

挾寒之證有濕挾熱之證傷霧露雨水之濕其理易解汗出過多及汗出當風亦留爲濕人多不解豈知凡人飲水走三焦膜腠下行入膀胱則爲溺上行外達則爲汗當風則汗閉過多則汗漬卽是水停於其間也故汗亦能爲人濕病

濕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陳修園曰霧露之濕爲清邪自上受之濕家病身雖疼而疼在身上下發熱止見面黃而身不似薰黃肺主皮毛濕襲于皮毛故氣不順而喘寒濕中於上故頭痛內壅肺竅故鼻塞擾亂心主而發煩濕邪在上未嘗犯裏故其脈大不犯胃氣自

能飲食。能飲食。則腹中尚和而無病。其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病淺不必深求。止內辛香之藥於鼻中。宣泄頭中之寒濕。則愈。

胡毓秀曰。此數節皆有身疼痛證。皆因內有濕邪。外傷風寒。蓋只是濕邪。當身重。不當身痛。惟風寒閉塞。毛孔營衛不能暢行。故身疼痛。觀下列三方。麻黃加朮湯。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皆有身疼證。皆用麻桂。防已黃耆湯。有身重證。無身疼證。則不用麻桂。可以見矣。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陳修園曰。濕家之表證。其身煩疼。而不發黃。可知未鬱于內。而爲熱也。且無小便不利。可知未入于裏。而爲痺也。表則宜汗。而不宜大汗。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微。

似汗爲宜。慎不可以火攻之。致火逼汗過多而變證也。况又有濕與熱合。致衄增黃之慮乎。

麻黃加朮湯

麻黃

三兩去節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炙

白朮

四兩

杏仁

七十個去皮尖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汗。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程林曰。一身盡疼發熱風濕在表也。日晡申時也。陽明旺於申酉戌。土惡濕。今爲

風濕所干。當其王時。邪正相搏。則反劇也。汗亦濕類。或汗出當風。而成風濕。或勞傷汗出。而入冷水。皆成風濕之病也。

錢天來曰。病因汗出當風。夫汗出則腠理開。當風則風乘腠理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汗液。既不得外出。皮毛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肌腠。而為濕。此即人身汗液之濕也。其或暑汗當出之時。傷於納涼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留致肌腠。而致病。與汗出當風無異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麻黃

半兩

杏仁

十個去皮尖

薏苡

半兩

甘草

炙一兩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匕。水一盞半。煎八分。去滓溫服。有微汗。避風。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

陳修園曰。風濕之病。脈浮爲風。身重爲濕。若見此證。此脈汗不出而惡風者爲實邪。大劑有麻黃加朮湯。小劑有麻杏薏甘湯。若汗出惡風者爲虛邪。以防己黃耆湯主之。

胡毓秀曰。脈浮汗出惡風。與太陽中風之桂枝證相同。所不同者。有身重證。無發熱證也。若是桂枝證。邪在肌肉。堵截衛氣。不得外出。而汗出惡風。當發熱。當用桂枝湯。今用防己黃耆湯。可知此證汗出惡風。是衛氣虛不能衛外之故。故用黃芪補衛氣。其防己白朮。則利濕祛身重之藥也。陳注尙有未合。

防己黃耆湯方

防己

一兩

甘草

半兩

白朮

七錢

黃耆

一兩一分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七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

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不和者加芍藥三分。氣上衝者加桂枝三分。

下有陳寒者加細辛三分。

服後當如虫行皮中。從腰以下如冰。後坐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令微汗差。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澹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陳修園曰。傷寒八九日。風濕合而相搏。寒邪拘束。故身體疼。風邪煽火。故心煩。濕邪沉着。故不能自轉側。邪未入裏。故不嘔不渴。脈虛而澹者。以浮虛爲風。澹則

爲濕也。此風多於濕而相搏于外。以桂枝加附子湯主之。若脾受濕傷不能爲胃行其津液。則大便堅。大便愈堅則小便愈覺其自利者。脾受傷而津液不能還入胃中也。卽於前方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濕若去則風無所戀而自解矣。

胡毓秀曰。風濕相搏者。言在表之風寒與皮膚內之濕相搏也。風寒濕閉塞毛孔。營衛不能暢行。故身體疼痛。濕甚于內則經絡滿脹。故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邪不在裏也。脈濇爲濕虛者。脾腎陽虛也。此風濕相搏于外之證。故用附子補腎氣。桂枝等去風寒而風濕之邪自解矣。若此證而又見大便堅。小便自利者。乃脾虛不能收攝水津也。其在表之風濕不解。亦因中風虛不能樞轉之故。與太陽篇二十八節桂枝去桂加白朮之意相同。故皆去桂枝加白朮補脾陽。服後其人如冒狀。卽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生姜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

四兩

附子

三枚炮炙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卽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

金匱要略卷之四
三十四
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陳修園曰風濕相搏業已深入其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此風寒濕三氣之邪阻遏正氣不令宣通之象也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榮氣衛氣三焦之氣俱病總由於腎中元陽之氣失職也務使陽回氣煖而經脈柔和陰氣得煦而水泉流動矣以甘草附子湯主之

唐容川曰濕本有寒熱二證濕者中央土之本氣也水與火交而濕乃發故長夏之時獨主濕氣乃陰陽相和水火相蒸之候也因濕係寒熱合化故多用不寒不熱之藥以滲利之爲治濕正藥茯苓薏苡是矣此條治濕皆兼寒之證也其濕兼熱者如所謂丹田有熱胸中有寒發熱如熏黃皆不列方非簡略也以傷寒論已

有論別故不再贅。此書原爲補傷寒之不逮。此書所略亦詳於傷寒論中。二書相爲表裏。始見仲景之精密。學者須通觀之。蓋傷寒與此書一經一緯也。胡毓秀曰。此兩節皆論風濕相搏之證。汗出惡風不欲去衣。乃風濕傷肌肉。營分短氣小便不利。脾腎陽虛也。身微腫者。風濕盛于外也。濕氣由膜腠流注于關節。則骨節間筋脈滿脹。掣痛不得屈伸。自己尙不能轉動。况他人觸之。不更劇乎。此外感風寒。脾腎內虛之證。故用白朮附子。兩補脾腎。使腎能化水。脾能利水。而在裏之濕。由小便去矣。用桂枝甘草祛風寒。解表邪。而在表之。由汗液解矣。陳注尙不切。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二枚炮
去皮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妙。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熱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陳修園曰。暍者暑也。暑亦六淫之一。故先傷太陽。太陽中暍。病標本之氣。故發熱惡寒。病所過之經。故身重而疼痛。熱傷氣。故其脈弦細。芤遲。膀胱者。毫毛俱應。故小便已。洒洒然。毛聳。陽氣虛。不能榮於四肢。故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氣虛不

能自支也。口開前板齒燥。以勞而動陽熱。陰液不能上滋也。此表裏經脈俱虛。不可汗下溫針。若誤認爲傷寒而發其汗。則表虛而惡寒甚。若因其寒甚而加溫針。則經脈虛而發熱甚。若因其發熱甚而數下之。液傷則淋甚。

胡毓秀曰。冬至六陰盡于地上。而陽氣潛于地下。夏至六陽盡于地上。而陰氣潛于地下。冬月井水皆溫。夏月井水反冷。皆因極寒極熱之時。陰陽之氣全浮于外。故也。人身之氣化與天地相同。當小暑大暑之時。陽氣亦全浮于外。陽浮于外。則在內之陽氣反微。所以中暑之脈必虛必數。故此節之證。其脈弦細。扞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皆脾腎陽虛于內之故。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皆陽氣外浮。合于暑熱之故。暑熱納涼太過。外感風寒。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又見此證。此脈名曰太陽中暍。暍者暑也。暑者濕鬱而熱蒸也。治暑

之法清熱利濕而已。若不知清利而誤發其汗，則內陽既虛在表之陽氣，又因汗而越，故惡寒甚也。誤加溫針，則火逆合于在表之暑邪，故發熱甚也。誤下之則暑邪因下而內陷，故淋甚也。汗下溫針皆為所戒，而治暍之法可知矣。陳注尚欠分曉。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陳修園曰：暑干於肌表而氣微弱，所以汗出。太陽以寒為本，所以惡寒。暑熱之邪內合太陽之標熱，所以身熱而渴。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陳元犀曰。白虎。西方神名也。其令爲秋。其政清肅。涼風至。白露降。則溽暑全消。以此湯有徹暑熱之功。行清肅之政。故以白虎名之。

唐容川曰。津生於氣。氣者下焦水中之陽。化水爲氣。而上出於口。則爲津。有津則口不渴。氣出皮毛。則爲衛氣。以衛外爲固。則不惡寒。不汗出也。故主人參秉北方水中之陽。化氣爲津。爲衛。知膏清熱以下行人。參化氣以上達。陳修園以參爲陰藥。非也。參生於陰山。而出則三種五葉。嘗之生氣撲鼻。是從陰中化出陽也。人之氣亦從水中得元陽蒸化。而化爲氣。此人參所以能化氣也。詳本草問答中。

胡毓秀曰。暑熱傷氣分。用知膏清之。若兼傷血分。動火邪。又當加芩連總之。治暑之方。惟有清之而已。六月人之陽氣全浮于外。陽氣內虛。而在表之氣。又因

汗多外洩。故加人參補氣生津。觀此而加參之義可知。卽東垣清暑益氣湯用人參黃耆之義亦可知矣。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陳修園曰。此言暑合濕邪爲患。而出其方治也。推之夏月陽虛陰伏。凡畏熱貪涼。皆可以傷冷水例之。後人用五苓散。大順散。小半夏。加茯苓湯。十味香薷飲。白虎加蒼朮湯。皆推廣其法。而兼治濕也。

瓜蒂湯方

瓜蒂

二七個

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尤在涇曰。暑病恆挾濕爲病。而治濕卽所以治暑。瓜蒂苦寒。能吐能下。去身面四肢水氣。水去而暑解。此治中暑兼濕者之法也。

唐容川曰。仲景將暍合於濕後。此有精意存焉。蓋暑者濕鬱而熱發也。故六月節曰大暑。七月秋金清肅。則節名處暑。知非濕蒸。則暑不發。故月令曰土潤溽暑。治法發汗溫鍼。則熱益發。若數下之。則濕益鬱。均非治暑之法也。惟有清之而已。如白虎人參湯。使熱退金清。則濕自利矣。暑之變證。化痢化瘡。皆可由此裁治之。其瓜蒂散。則又單利濕之一法。玩仲景言外之旨。明明示人以清熱利濕之兩端。從此兩法推廣。而暑之變證兼證。皆可識矣。陳注於暑濕相合。尙未明也。

胡毓秀曰。仲景論暍病。凡三節。皆有發熱惡寒身疼痛證。明係暑熱納涼太過。太陽感寒而起。故曰太陽中暍。既係太陽病。當從汗解。然首節又禁發汗。總因

金匱要略集註折衷卷二

漢張仲景原文

河南信陽胡毓秀補注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然。欲臥不能臥。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脈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十日乃

愈。若溺時。頭不痛。淅淅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快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預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各隨證治之。

陳修園曰。百脉一宗者。言百脉合爲一宗。無經絡可別也。其脉微數。每溺時頭痛者。脉數則生熱。溺出膀胱。膀胱爲太陽之府。其脉上至巔頂。溺時頭痛者。太陽乍虛。而熱氣乘之也。又曰。此證多見于傷寒大病前後。或爲汗吐下失法而變。成平素多思。不斷情志未遂。或偶觸驚疑。猝臨異遇。以致行住坐臥飲食等。皆若不能自主之勢。此病最多。而醫者不識耳。

唐容川曰。百脉一宗。悉致其病。仲景主用百合。注家亦知肺朝百脉。是邪熱傷肺。證然何以變怪莫名。如有神靈。此理無一知者。吾爲揭出曰。肺藏魄。肺金不清。則魄不靜。魄氣變幻。是以如有神靈也。魂爲陽。藏于肝。肝血不和。則寐多夢擾。魄爲陰。藏于肺。肺氣不清。則醒如神靈。此理可以互勘。合觀此節曰。小便赤曰溺。時諄諄論溺。蓋以肺主水道。水濁便是致病之由。水清卽是去病之路。至辨證之淺深。一則曰頭痛。再則曰頭淅淅然。三則曰頭眩。陳注就太陽經論。然玩原文。殆指腦髓而言。故痛者病深。不痛者病淺。若太陽之頭痛在表。不得爲深也。蓋肺之氣管。上入腦而達於鼻路。最直捷。據腦髓以辨病之淺深。理極精到。下文程注亦知論髓。惜其未透。末句各隨證治之所包者。廣謂百合病見於各證之中者。仍當兼治其各證也。仲景文法最活。全書皆當作如是觀。

程雲來云。頭者。諸陽之首。溺則陽氣下施。頭必爲之搖動。曷不以老人小兒觀之。小兒元氣未足。腦髓不滿。溺將出頭爲搖動。此陽氣不充故耳。老人血氣衰。肌肉澀。腦髓清。故溺出時不能射遠。將完必濕衣。而頭亦爲之搖者。此陽氣已衰。不能施射故耳。由此觀之。溺出頭之痛與不痛。可以觀邪之淺深矣。故百合病溺出頭痛者。言邪舍深。而陽氣衰也。內衰則入於藏府。上則牽連腦髓。是以六十日愈。若溺出頭不痛。淅淅然者。淅淅如水灑。淅皮毛。外舍於皮膚肌肉。尙未入藏府之內。但陽氣微耳。是以四十日愈。若溺出快然。但頭眩者。言邪猶淺。快則陰陽和暢。榮衛通利。藏府不受邪。外不淅淅然。則陽氣尙完固。但頭眩者。是邪在陽分。陽實則不爲邪所牽。故頭不痛而眩。是以二十日愈也。

唐容川曰。老人小兒溺時頭搖。自是陽虛髓不足。若百合病溺赤頭痛。與頭搖有

別是陽有餘。髓受病。設西醫剖而視之。必見其腦衣發炎也。程注論及於髓。不爲不精。但謂百合病亦是陽虛。則辨證差矣。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陳修園曰。百合病見於發汗之後者。以其病不應汗而汗之。以致津液衰少者。以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

十枚

知母

三兩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別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後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金匱要略卷一百一十一
陳元犀曰。百脉俱朝於肺。百脉俱病。不能悉治。只於肺治之。知母入肺。蓋其水源。下通膀胱。使天水之氣合。而所傷之陰轉。則其邪從小便出矣。
唐容川曰。百合花下覆如鐘。有肺之象。其根多瓣。合而為一百脉合宗之象。故以為主。分煎合煎。二藥合致其功。

百合病。下之後者。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

陳修園曰。百合病見於下之後者。以其不應下而下之。以致熱入於下也。以百合滑石代赭湯主之。

百合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

七枚擘

滑石

三兩碎

代赭石

如彈丸大一枚綿裹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別以泉水二升，煮滑石代赭石，取一升，去滓。後合和重，煮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陳元犀曰：誤下者，其熱必陷，熱陷必傷下焦之陰。故以百合清補肺金，引動水源，以赭石鎮離火，而不使其上騰。以滑石導熱氣而下通水府，則所陷之邪自小便而出，無灼陰之患矣。此即見陽救陰法也。

胡毓秀曰：用赭石正是降心火，不使上刑肺金。用百合清金補肺，滑石導之由小便而出，肺為水之上源，又與膀胱通故也。

百合病吐之後者，百合鷄子湯主之。

陳修園曰：百合病見於吐之後者，以其不應吐而吐之，以致內傷藏陰也。以百合

鷄子湯主之。

百合鷄子湯方

百合

七枚擘

鷄子黃

一枚

右先煎百合如前法納鷄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陳元犀曰吐下後傷陰故用鷄子黃養心胃之陰。百合滋肺陰。下潤其燥。胃為肺母。胃安則肺氣和而令行。此亦用陰和陽無犯攻陽之戒。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黄湯主之。

醫宗金鑒曰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謂其病遷延日久而不增減。病形如首章之初也。以百合地黄湯涼其百脉。中病勿更服。恐過服生地黃大便常

如漆也。

百合地黄湯方

百合

七枚擘

生地黄汁

一升

右先煮百合如前法納地黄汁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漆。

陳元犀曰病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是鬱久生熱耗傷氣血矣主之百合地黄蓋以百合苦寒清氣分之熱地黄汁甘潤洩血分之熱皆取陰柔之品以化陽剛爲洩熱救陰也中病者熱邪下洩從大便而出矣故曰大便如漆色。

胡毓秀曰上三節百合病陳修園皆注爲見於汗後下後吐後是言本無此病因汗吐下不當而始見此病也然細玩此節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

之意。則知上三節所論之百合病。是本有此證。非因汗吐下之後而始見也。所謂病形如初者。謂其不增不減。病形如首節之初也。病久不愈。則鬱而生熱。耗傷津血。主用百合清金潤肺。地黃滋養津血。此即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也。以上三方。是治百合病汗吐下後之變證。此方是治未經汗吐下以前之本證。用生地黃汁生津養血。則知此病是熱傷陰分。當以養陰為主也。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金鑿曰。百合病。來來渴。冷。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熱壅皮毛。皮毛爲肺之合也。外以百合湯浸洗。通身。通表瀉熱。內食煑餅。勿以鹽鼓。不致引飲。而渴自止也。

百合洗方

百合一升

右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煑餅勿以鹽鼓也

百合病渴不差者括萸牡蠣散主之

金鑿曰與百合洗方而渴不差者內熱盛而津液竭也括萸根苦寒生津止渴牡蠣鹹寒引熱下行也

括萸牡蠣散方

括萸根

牡蠣

熬等分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陳元犀曰洗後而渴不差是內之陰氣未復陰氣不復由於陽氣之亢故用牡蠣

以潛其陽。括萋根以生其津津。生陽降而渴自愈矣。

百合病變發熱者。百合滑石散主之。

陳修園曰。百合病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原病無熱。今變發熱者。其內熱可知也。以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

一兩

滑石

三兩

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陳元犀曰。百合病原無偏熱之證。變發熱者。內熱充滿。淫于肌膚。非如熱之比。主以百合滑石散者。百合清金潤肺。從高原以導之。滑石利小便。二味合為散。取散

以散之之義。

胡毓秀曰。肺主皮毛。上節百合病變成渴者。用百合水洗身。洗其外。所以通其內也。肺爲水之上源。又與膀胱通。此節百合病變發熱者。用滑石利小便。導熱由小便去也。

唐容川曰。仲景所論某方主治。皆是以此爲主。而格外可以加減也。陳注每言經方不可加減。不知仲景明明教人加減。觀首節各隨其證治之句。便是各隨其證。而加減之。細玩文法自見。全書義例皆然。讀者勿死于句下。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爲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爲逆。

陳修園曰。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卽內經用陽和陰之道也。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卽內經用陰和陽之道也。見陽之病而攻其陰。則并傷其陰矣。乃復發其汗。是重傷其陽也。此爲逆。見陰之病。攻其陽。則并傷其陽矣。乃復下之。是重竭其陰也。此亦爲逆。

程扶生云。前治皆用陰和陽法也。此復補以用陽和陰。仲景用意最爲精密。唐容川曰。仲景論脈。所謂陰陽。多指寸尺而言。仲景論證。所謂陰陽。多指表裏而言。觀見於陰。見於陽。二於字。是確指其界。謂血分與氣分表裏之間也。見於陰。如上文變成渴。而在裏也。以陽法救之。如洗方。從表治之。是見於陽。如上文變發熱。而在表也。以陰法救之。如滑石散。從裏治之。是故見陽之表證。而攻治其陰。乃正法也。若發其汗。則爲逆。見陰而攻治其陽。亦正法也。乃復下之。此亦爲逆。陳注誤。

解陰陽二字。程註謂此用陽和陰之法。不知百合病斷無補陽和陰法也。

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於喉。爲惑。蝕於陰爲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啞。甘草瀉心湯主之。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蝕於肛者。雄黃薰之。

陳修園曰。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何其如此之躁。實因虫擾之爲害也。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因虫聞食臭而動。動則令煩心。而且虫大動。則交亂於胃中。胃主面。其面目之乍赤。乍黑。乍白。亦隨虫之聚散而變易也。蝕於上部。則喉傷。而聲

自腹蝕於下部則邪傷厥陰厥陰爲陰之盡其病自下而衝上故咽乾又曰此證傷寒論烏梅丸可消息用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炙

黃芩

乾薑

參人

各三兩

半夏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唐容川曰別家注有言瀉心湯不能殺虫疑是誤寫不知烏梅丸用薑連亦是治虫妙藥則知瀉心湯必能治虫蓋虫因肝風內動而生用薑之辛助金平木用連之苦瀉火息風虫自然消滅况餘藥補土自然肝木平矣此方原治痞滿予親見狐惑證胸腹痞滿者投此立效可知仲景之方無不貫通真神方也按此段亦有

錯處則在一惑字。狐惑二字對舉。狐字着實。惑字託空。文法先不合矣。虫蝕咽喉。何惑之有。蓋是蠅字之訛耳。蠅字篆字似惑。傳寫滋誤。詩注蠅短狐。含沙射人影。則病故詩曰。爲鬼爲蠅。則不可得言其暗中害人也。虫生暗中。故以狐蠅二字爲名。後人於此等字。尙未攷明。安能解仲景之義哉。

胡毓秀曰。甘草瀉心湯用意與烏梅丸同。皆是治虫之本。唐氏助金平木之說。亦未精當。凡虫之生。皆因內有寒濕。得風氣薰煽之力。而虫始生。吾鄉冬月農人皆堆積牛糞。至春糞中多生虫。因內積有濕氣。得春風薰煽之力。故生虫也。觀此可知。非獨人之生虫如是。百物之生虫。莫不皆然。人身軀壳之內。皆有油膜相連綴。膜屬三焦。爲行水行氣之路。油屬脾。爲行火行血之路。脾陽虛不能熏吸水谷。利水下行。寒濕留於腸中。油膜中是爲生虫之根。然使無肝風煽之。

則虫亦不自生也。肝藏血。又司風氣。血虛生熱。熱甚生風。下焦血室。肝之所主。上焦膈膜。生於肝系之上。血室膈膜。又與周身之油膜相連。肝挾火熱之氣。薰煽膜中腸中之寒濕。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虫始蠕蠕動矣。寒熱偏勝。則風生。陰從陽化。則虫出。此風氣所以生虫也。瀉心湯用芩連之苦。以瀉血分之火。是平木息風之本也。用姜半之辛。以溫氣分之寒。是除濕殺虫之本也。餘藥如參草大棗。不過助薑半以補脾利水濕而已。註家謂瀉心湯不能殺虫。固有未當。唐氏之說。亦不盡合。傷寒論烏梅丸。與此方之意略同。可以互勘。

苦參湯方

苦參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熏洗三次。

龐安時傷寒總論。用苦參半斤。槐白皮。狼牙根。各四兩。煎熏洗之。

雄黃薰法

蝕在肛者發癢。俗呼騰頭風。

雄黃一味為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

薰之。

陳元犀曰。虫有情識。故能亂有情識之心臟。而生疑惑矣。虫為血化之物。故仍歸於生血之心。方且類聚羣分。若有妖妄憑藉。而然此實不外本身之血氣為崇耳。唐容川曰。以生疑解狐惑之惑。似乎有理。不知惑字是蛾字之訛耳。詳見前。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臥。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眥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豆當歸散主之。

尤在涇曰。脈數默默但欲臥。熱盛於裏矣。無熱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

鳩眼者。肝臟血分之熱。隨經上注于目也。經熱如此。臟熱可知。其爲蓄熱不去。將成癰腫無疑。至七八日。目四眥黑。赤色極而變黑。則癰尤甚矣。肝熱必侵及于胃。而肝既成癰。胃熱必仍併于肝。故曰。若能食者。膿已成也。且膿成則毒化。毒化則不特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當歸。乃排膿血除濕熱之良劑也。

又曰。此一條註家有目爲狐惑病者。有目爲陰陽毒者。要知亦是濕熱蘊毒之病。其不腐而爲虫者。則積而爲癰。不發於身面者。則發於腸臟。亦病機自然之勢也。仲景意謂與狐惑陰陽毒同源而異流者。故特論列於此歟。

唐容川曰。此言狐惑生虫。亦有喉咽肛門兼釀膿血者。如痔漏有膿。復有膿血。是矣。仲景治先血後便爲近血。亦用赤豆當歸散。則知近血是痔漏有膿血之證。以彼例此。便知狐惑亦有膿血之證也。不是此條另出一證。狐惑有膿血。予曾見過。

赤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

十分

右二味。杵為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唐容川曰。赤豆發出芽。則能排膿。蓋膿乃血從氣而化者也。赤豆入血分。而既發出芽。則血從氣而外出矣。故以治血從氣化之膿。其治先血後便。亦是治痔毒之有膿者也。狐惑有膿者多矣。或又疑此證為陰陽毒。其所見者少也。

陽毒之為病。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吐膿血。五日可救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鼈甲湯主之。

陳修園曰。陰陽二毒。是感非常災厲之氣。從口鼻而下入咽喉。致死甚速。試以陽

毒言之陽毒之爲病爲異氣中人之陽也。面赤斑斑如錦紋。咽喉痛。吐膿血。五日經氣未遍。尙可救治。五日之外。五藏相傳俱受邪。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而再行。則不可治。升麻鼈甲湯主之。

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陳修園曰。異氣適中人之陰。則爲陰毒。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經氣未遍。尙可救治。至七日陰陽經氣已週而再行。則不可治。升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升麻鼈甲湯

升麻

鼈甲

雄黃

蜀椒

金鑒曰。陰陽平。正氣也。陰陽偏。邪氣也。陰陽變。異氣也。正氣者。四時令平之氣也。中人爲病徐而淺。邪氣者。四時不和之氣也。中人爲病速而危。異氣者。非常災癘之氣也。中人爲病暴而死。所以過五日不治。以五藏相傳。俱受邪也。此氣適。中人之陽。則爲陽毒。適。中人之陰。則爲陰毒。非後人所論陰寒極。陽熱極。之陰毒。陽毒也。觀其所主之方。要。不過升麻。甘草。歸鼈。甲。蜀椒。雄黃。而並不用大寒。大熱之藥。可知仲景所論陰毒。陽毒。非陰寒極。陽熱極。之謂也。此二證。卽今世俗所謂痧證是也。陽毒終屬於陽邪。故面見斑斑如錦紋。吐膿血之熱證。陰毒終屬於陰邪。故見面目青。身痛如被杖之寒證。二證俱咽喉痛者。以此證乃邪由口鼻而下入咽喉。故痛也。

又曰。凡中此氣之人。不止咽喉痛。身痛。甚至有心腹絞痛。大滿大脹。通身絡脉青。

金匱要略卷之二 百合病 陰陽毒病 論治 第二
紫暴出手足指甲色如靛青。口噤牙緊。心中忙亂。死在旦夕者。若謂邪從皮毛而入。未有如斯之速也。治此證者。不必問其陰陽。但刺其尺澤。委中。手足十指脈絡暴出之處。出血。輕用刮痧法。隨即服紫金錠。或吐。或下。或汗。而愈者不少。若吐瀉不止。厥逆冷汗。脈微欲絕。用炮附子。炮川烏。吳茱萸。丁香。生乾薑。甘草。虛者加人參。救之亦多得生。

胡毓秀曰。陰毒陽毒。陰陽二字。注家不能實指其名。不知陰陽卽氣血也。陽毒陰毒。卽謂毒在氣分或血分也。注家不知氣血生化運行之原委。故不能實指其名。蓋天地之癘氣。中人由口鼻吸氣。下入丹田。血室。丹田。血室。爲呼吸歸根之地。營衛會聚之處。癘氣既入于此。其毒皆伏于血分。陽毒是由血分傳入。氣分。循呼氣上至口鼻。故面赤斑斑如錦紋。其吐膿血者。血從氣化也。陰毒全在

血分周身之血。為癘氣所傷。凝而不流。血之滯而不行者。為死血。凡人被金器。或木氣所傷。傷重血死。其肉必現青色。血滯不行。阻礙衛氣。氣欲行而血阻之。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其皆咽喉痛者。癘氣之出入。皆由喉。嚙咽喉相連。故咽喉皆痛。陰陽毒。其病皆在血分。故用當歸引入血分。用別甲攷堅破結。以除留滯之毒。用升麻甘草。以升散外出。再服取汗。汗出而血分之毒。由氣分解矣。其治法在仲景不過略引其端。擴而充之。仍有待于後人。金鑿所主治法。尚不差。故錄之。可以互參。

升麻鼈甲湯方

升麻當歸甘草

各二兩

蜀椒

炒出汗 一兩

別甲

手指大 一片炙

雄黃

半斤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陰毒去。雄黃蜀椒。

唐容川曰。別甲攻堅破結。以除留滯之毒。而升麻能吐蠱毒。亦見於南中記。足見升散攻去之為用也。又曰。或謂陰陽毒即今之瘟疫。然細觀方證。又與瘟疫有別。今之瘟疫。則更甚於陰陽毒。總見氣運推遷。證亦加厲。譬如古無痘。而今有痘。不得信古非今也。故吳又可瘟疫論。又是仲景之功臣。

癰病脈證并治第四

師曰。癰脈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鍼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陳修園曰。此言瘧證不離少陽。以弦脈爲主。隨其兼見而施治也。瘧者寒熱往來之有定候也。雖有三陰三陽之異。而其舍總不外乎半表半裏之間。少陽主半表半裏。其脈必弦。故曰瘧脈自弦。而弦中之兼見者。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至於因證施治。弦小緊者。以其小而知其在裏。可下之。而差弦遲者。多寒無疑。可溫之。弦緊而不小者。知在表而不在裏。可以發汗。鍼灸也。弦而浮大者。知其邪在高分。可以吐而越之。弦數者多熱。治則宜清。而熱極主風。當知其爲風發也。若以上因證施治。諸法治之。而猶不止者。更當以飲食減息止之。卽難經所謂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之旨也。又曰。末句言治之不愈。求之脾胃。是爲久瘧虛瘧者。立法。

唐容川曰。內經言瘧邪藏于風府。旁連募原。募卽膜也。膜之原在劑下。卽三焦之

連網是矣。三焦膀胱皆腎之府。三焦爲陽府而化水行于裏則爲小便。膀胱爲陰府而化氣行于表則爲衛氣。內經就瘧所發言責在衛氣。故邪在太陽之風府。仲景就瘧之所留言。故責在三焦。膜原是以瘧證未有小水清利者。三焦之決瀆病也。仲景以少陽立論。其義在此。正與內經互相發明。後人不知三焦。至謂仲景之論與內經不合。謬矣。

胡毓秀曰。瘧疾盡人皆知。病主少陽。其所以在少陽之故。注家不知也。不知瘧疾病在少陽三焦。非病在少陽胆。蓋三焦膜網爲人身水火氣三者往來之路。膜中之水下行。膜中之氣上達。而少陽胆火遊行其間。設膜網中水火不調。則結爲痰飲。痰飲留滯。阻碍正氣之往來。此瘧疾所由生也。至於瘧疾至時必發寒熱。此理無人揭出。諸家但言入與陰爭則寒。出與陽爭則熱。此合混語。安能

令人明晰。吾特詳之曰。太陽膀胱化水爲氣。上行爲呼吸。外達爲衛氣。皆由三焦連網中往來。三焦膜網爲水火氣三者往來之路。若膜網中水火不調。水盛則停而爲飲。火盛則結而爲痰。痰飲留滯結有定處。衛氣每日行至結處爲邪所阻。欲出不得。則相爭作寒熱。故曰無痰無飲不成瘧。蓋謂此也。凡瘧疾生發作寒作熱。皆因正與邪爭。氣不暢達之故。氣爲邪阻不能衛外。則生寒氣。鬱既久爭而得出。則發熱。譬如日爲雲掩。則覺寒。雲去日現。則覺熱。其理一也。又如溝溪之水。上流用物阻塞。水不下行。則下流陡見。其小上流蓄水。既多壅決而下。則下流忽見其大。與瘧疾作寒作熱之理皆同。至於膜網中邪結既久。無不乘入血分。蓋膜網與膏油相連。膜中行氣。油中行血。痰飲蓄結膜中。久則乘入血分。與血相合。血之滯而不行者爲死血。氣之滯而不行者爲痰飲。痰飲死血。

金匱要略卷之十一 痲瘋用諸藥治法第四
一五
信國書局影印

結爲癥瘕名曰瘡母。凡久瘡氣血交困者多矣。不可不急治之也。故鼈甲煎丸治瘡母。多用破血之藥。讀者宜詳究焉。

病瘡以月一日發。當十五日愈。設不差。當月盡解。如其不差。當云何。師曰。此結爲癥瘕。名曰瘡母。當急治之。宜鼈甲煎丸。

陳修園曰。此言瘡疾。因人正氣之衰旺。以爲消長也。病瘡以月計之。一日一發。當十五日愈。以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一氣十五日也。人受氣於天。天氣更則人之氣亦更。更則氣旺。當不受邪而愈也。設不差。當月盡解。是又更一旺氣也。如其更二氣而不差。當云何。師曰。此瘡邪不衰。與氣血痰飲結爲癥瘕。名曰瘡母。當急

治之宜別甲煎丸。

鼈甲煎丸

別甲

十二分炙

烏扇

三分即射干燒

黃芩

三分

柴胡

六分

鼠婦

三分熬

大黃

桂枝

石葦

去毛

厚朴

紫葳

即凌霄

乾姜

半夏

阿膠

芍藥

牡丹

廔蟲

各五分

葶藶

人參

各一分

瞿麥

二分

蜂窠

四分炙

赤硝

十二分

蜣螂

六分熬

桃仁

二分

右二十三味爲末取燬灶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升浸灰俟酒盡一半着別

甲於中。煮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納諸藥。煎爲丸。如桐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

尤在涇曰。天氣十五日一更。人之氣亦十五日一更。氣更則邪當解也。否則三十日。天人之氣再更。而邪自不能留矣。設更不愈。其邪必假血依結。痰爲癥瘕。僻處脇下。將成負固不服之勢。故宜急治。別甲煎丸。行氣逐血之藥頗多。而不嫌其峻。一日三服。不嫌其急。所謂乘其未集而擊之也。

唐容川曰。別甲。蜣螂。皆主攻下。二物穿沙入土。攻下之性爲多。丹皮入血分。瀉血中。瘀熱。夫瘧疾本伏于營血之中。衛氣會而始發。故久則營血結聚。而爲瘧母。衛氣不通。而爲留痰。是血爲瘧血之主。痰屬衛氣所生。乃瘧母之兼有者也。故治瘧母。以攻利營血爲主。而行痰降氣爲輔。知此。則知仲景此方破血之藥。所以獨多。

總是治營以通衛也。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吐。名曰瘧瘡。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肌肉。

陳修園曰。內經所舉之瘧瘡。撮其大略。以肺衛有熱。而偶受風寒。內藏心經。外舍分肉。表則寒。而裏則熱。緣陰氣虛。不能與陽相爭。故但熱而不作寒也。師不出方。余擬用白虎加桂枝湯。以白虎清心救肺。以除裏熱。加桂枝調和榮衛。以驅外邪。誠一方而兩扼其要也。卽先熱後寒。名爲熱瘧。亦以白虎清其先。桂枝却其後。極

爲對證此法外之法也。

唐容川曰。陰氣指少陰心腎也。心腎之陰虛。故熱而少氣。心中煩冤。邪氣能入于心。而內藏于心中。皆少陰陰氣孤絕之證也。陽氣指太陽膀胱也。水中之陽。化氣爲熱。以衛周身。今獨有陽氣。則爲純熱。合于陽明。則手足熱。合于三焦。則欲嘔。外舍于腠理分肉之間。則令肌肉消灼。治少陰宜鷄子黃湯。治太陽宜白虎。後世如清瘟敗毒散一方。可以兼治。陳注用白虎加桂枝。其理未悉。按史記倉公傳。風痺客脾。言痺邪客居膀胱。此瘧瘧亦發于膀胱。與牡瘧正相對。牡瘧是邪在心也。陳注蓋未能攷。

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煩疼。時嘔。白虎加桂枝湯。

之主。

陳修園曰。溫瘧者。冬不藏精。則水虧而火盛。火盛于內外。為寒氣所格。而不出。則火內鬱。日盛一日。至春感溫氣而發。至夏感熱氣而發。是病在熱氣。與乍感不同。故其脉如平。但此病當憑證而不憑脉。若身無寒。但熱骨節煩疼。時嘔。為熱從腎出。而上并於陽明也。以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炙

粳米

六合

桂枝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唐容川曰。身無寒但熱。為白虎湯之正證。加桂枝者。以有骨節煩疼證。則有伏寒。在於筋節。故用桂枝以逐之也。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

陳修園曰。瘧少熱多寒者。非真寒也。緣無形之寒氣。挾有形之痰飲。伏于心間。陽氣不能外達于肌表。故多寒。甚則有寒無熱。心為牡藏。因名之曰牡瘧。以蜀漆散主之。驅其心胸結伏之痰飲。則內陷之邪亦轉旋而外出矣。

蜀漆散方

蜀漆

燒去腥

雲母

燒二日夜

龍骨

各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匕。

陳修園曰。此言牡瘡證也。方中雲母無真。未能速效。且此方原宣通心陽。使氣行於肌表。則不至偏陰用事。却不專在湧吐也。故不註明吐之二字。余借用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如神。

胡毓秀曰。瘡病在腎。牡瘡病在心。此兩節恰是對子。腎爲水藏。而中含坎陽。合於膀胱。化氣上行爲呼吸。外達爲衛氣。腎中陰虛。陽亢壯火。食氣故外見身熱。而內則少氣。上合於心。則煩冤。合于脾胃三焦。則手足熱而欲吐。皆腎中陰虛。陽熱上蒸故也。肌肉中乃氣血所流行。腎熱上合于心。心爲火藏。主生血。火與熱合。則津血受其熬煎。氣分之津既竭。而陰分之血復耗。故令人消灼肌肉。至于牡瘡。是病在心。心火不宣暢。則痰飲阻塞胸膈。陽氣不外達。則少熱多寒。蜀漆乃常山之苗。生用能吐。功能治瘡。故用以透痰飲。雲母之根。爲陽起石。下

有雲母。上多雲氣。性溫氣升。故用以宣發心陽。龍屬陽物。龍骨能鎮心安神。起陽氣。痺瘡是氣分有熱。牡瘡是血分有寒。腎化氣而合于膀胱。心化血而合于小腸。一是足太陽衛氣為病。一是手太陽營氣為病。手足太陽又主周身之表。知此理。可知生寒作熱之故矣。

中風歷節病脈證並治第五

夫風之為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為痺。脈微而數。中風使然。

陳修園曰。中風之病。多與痺合論。同中之異。不可以不辨。夫風之為病。中人微于

刺瀉園曰。此言中風與痺合論。中風與痺合論。未詳其效。且此式。氣宜脈心。則刺瀉行。

上下故當半身不遂。成著于一處。但臂不遂者。此不爲風。而爲痺。此風與痺之區別也。然風從虛入。熱從風發。故診其脉虛爲微。而熱爲數。可以一言定之。曰中風。既成之證使然。若未中之前。初中之頃。則不盡然也。

又曰。此節先辨風與痺之殊。後以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八字提出中風之大綱。余注之曰。風從虛入。指陽虛而言也。陽虛指太陽而言。太陽虛則不能衛外。爲固。故脉微。余又注之曰。熱從風發。以其人素有內熱。而風中之。風爲陽邪。內熱外風。火煽動。故脉數。以下止有四方。首方爲初中時。邪未侵心者。示一堵塞法。次方爲既中後。邪已入心。爲癱瘓者。示一下熱法。三方爲邪已入心。病如狂狀者。示一表裏兼治法。四方爲風攻于頭。而不去。示一外治法。細繹方意。無非着眼于少陰。少陰兼手足而言。寒從水化而歸于下。以足少陰爲主。風從火化而歸于上。以手少

陰爲主。知其真證。便知真方。學者當於引而不發之中。得其躍如之妙。

胡毓秀曰。脈微而數。曰字。真是中風證之指南針。蓋微者氣虛也。腎主化氣。氣行。脈外。氣虛不能托。脈外出。故脈微。數者血虛也。心火化血。血行。脈中。血虛則火旺。而脈動快數。故脈數。修園謂着眼於少陰。尙有特見。惜不能詳言其故。仍屬一間未達耳。凡風邪自內生者。皆因血虛生熱。風從熱發之故。風邪自外中者。皆因營衛不能衛外之故。中風風邪中於外也。人身之營衛爲衛外之藩籬。使營血衛氣俱充。何緣而風能中之哉。故仲景論證。一則曰緊則爲寒。浮爲血虛。再則曰榮緩爲亡血。衛緩爲中風。於營血衛氣三致意焉。又按中風證。醫宗金鑿分爲風從外中。痰火內發三種。可謂有特見。蓋外之營衛虛。則風邪外中。於經絡而喁僻不遂。筋骨不用。內之氣血虛。氣虛則生水飲。血虛則火旺。蒸水

爲痰風痰入心則昏不知人舌強難言口流涎沫有單中經絡不中藏府者有經絡藏府俱中者總因氣血虛耗門戶洞開故風邪能直入于內耳至於既中之後或從寒化或從熱化又因藏府之寒熱而分讀者當會通焉

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卽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府卽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卽難言口吐涎

唐容川曰絡脈空虛金匱凡兩見水氣門曰浮則絡脈虛水走皮膚其與此不同

者○蓋○因○彼○有○小○便○難○證○脉○是○血○管○脉○絡○空○虛○則○血○管○縮○小○氣○管○空○虛○水○不○走○小○便○
則○從○氣○管○鬆○處○走○出○膜○腠○間○而○爲○腫○也○此○絡○脉○空○虛○亦○是○氣○管○放○鬆○然○無○水○邪○從○
內○乘○之○而○有○風○邪○從○外○乘○之○則○爲○中○風○以○其○氣○管○虛○鬆○是○以○風○邪○得○居○於○膜○腠○而○
不○瀉○去○也○此○兩○語○互○參○之○則○知○空○處○容○邪○之○理○矣○風○邪○中○人○本○速○然○留○伏○有○地○則○
反○緩○而○不○行○正○氣○循○行○本○緩○然○機○關○失○利○則○反○急○而○增○劇○正○氣○引○邪○則○令○人○或○左○
或○右○喎○僻○而○不○得○如○其○常○也○正○氣○何○以○與○邪○氣○相○引○哉○觀○於○天○地○之○風○而○知○之○矣○
西○洋○氣○學○云○天○地○空○氣○既○有○冷○熱○則○能○起○風○因○空○氣○熱○卽○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
卽○來○補○之○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上○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風○向○熱○帶○
吹○來○至○赤○道○相○遇○復○分○而○吹○向○兩○極○如○此○循○環○幾○不○息○也○夏○則○北○極○熱○而○風○自○南○
來○冬○則○南○極○熱○而○風○自○北○來○晝○則○陸○熱○於○水○故○風○從○水○至○夜○則○水○熱○於○陸○故○風○從○

陸○至○此○卽○風○與○氣○相○引○之○理○矣○是○以○正○氣○趨○左○則○邪○氣○從○右○赴○之○正○氣○趨○右○則○邪
氣○又○從○左○赴○之○左○右○抽○風○之○理○可○以○證○明○矣○又○凡○西○洋○論○風○皆○是○冷○熱○相○引○則○知
人○之○中○風○其○邪○正○相○引○者○亦○仍○是○冷○與○熱○之○相○引○而○已○故○仲○景○用○藥○亦○多○是○寒○熱
互○用○侯○氏○黑○散○治○冷○也○而○必○用○黃○芩○風○引○湯○治○熱○也○而○必○用○乾○薑○後○人○不○明○冷○熱
相○引○之○理○每○於○二○方○有○疑○竇○豈○知○仲○景○通○造○化○之○微○者○哉○絡○者○脉○之○散○者○也○在○皮
膚○肌○肉○之○間○邪○客○於○此○正○氣○不○達○則○此○間○之○肌○肉○死○不○知○痛○癢○爲○肌○膚○不○仁○也○經
者○脉○之○大○者○也○十二○經○皆○起○于○手○足○邪○客○之○則○手○足○之○氣○不○貫○不○運○卽○重○而○不○舉
血○之○在○手○足○者○爲○邪○所○阻○則○滯○而○不○行○爲○死○血○氣○之○趨○手○足○者○爲○邪○所○戀○則○流○而
不○返○爲○痰○水○是○以○重○不○勝○也○府○指○胃○府○言○邪○入○於○胃○胃○絡○上○通○于○心○邪○氣○生○痰○聚
血○上○迷○心○竅○卽○不○識○人○邪○入○于○藏○指○心○藏○言○各○家○多○兼○腎○言○然○觀○西○洋○熱○帶○赤○道

吸引風起之義推之則人之心應赤道之日其吸引風邪與熱帶引風無異故中風總是入心者多矣開竅于舌脉絡舌本血脉凝滯舌強不能言矣陰血者魄也血亂于心中則魄死神迷氣化者津也氣聚于空竅則津結爲涎舌下氣不收攝故口吐涎此節是仲景論中風之正文凡後人中痰中氣中火中寒類中諸證皆包在內後人不知此義而另立名目至陳修園又欲將後人之論屏於中風門外皆未深知此段義也

胡毓秀曰此論中風證風寒中人而詳言其表裏之證也唐注可謂推闡無遺仲景而後能解此節之義者唐氏一人而已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徐忠可曰。此爲中風家挾寒而未變熱者。治法之準則也。謂風從外入。挾寒作勢。此爲大風。證見四肢煩重。豈非四肢爲諸陽之本。爲邪所痺。而陽氣不運乎。然但見四肢不猶愈於體重不勝乎。證又見心中惡寒不足。豈非漸欲凌心乎。然燥熱猶未乘心。不猶愈於不識人乎。故侯氏黑散。用參苓歸芍。調其氣血。菊花白朮。牡蠣養肝脾腎爲臣。而加防風桂枝。以行痺着之氣。細辛干姜。以驅內伏之寒。兼桔梗黃芩。以開提肺熱爲佐。礬石所至。除濕解毒。收澁心氣。酒力運行周身。爲使。庶舊風盡去。新風不受。且必爲散。酒飲至六十日止。又常冷食。使藥積腹中不下。蓋邪漸侵心。不惡熱而惡寒。其由陰寒可知。若胸中之陽不治。風必不出。故先以藥填塞胸中之空竅。壯其中氣。而邪不內入。勢必外消。此卽內經所謂塞其空竅。爲是良工之理。若專治其表裏。風邪非不外出。而重門洞開。出而復入。勢將莫禦耳。

胡毓秀曰。此證是風邪在四肢。尚未及于周身。邪在外。尚未入內也。徐氏謂四肢為諸陽之本。不知脾胃居中央。應四肢。四肢實脾胃所司。脾胃陽氣不充于四肢。故風邪乘之。心中惡寒者。心火衰而陽氣虛也。仲景所謂入藏入府。指心與胃言。四肢煩重。風邪入府之漸也。心中惡寒不足。風邪入藏之漸也。當此將入未入之頃。宜內固元氣。外行祛風之法。侯氏黑散或即此意歟。

侯氏黑散方

菊花

四十分

白朮

防風

各十分

桔梗

八分

黃芩

五分

細辛

乾薑

人參

茯苓

當歸

川芎

牡蠣

礬石

桂枝

各三分

右十四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卽藥積腹中不下也。熱食卽下矣。冷食自能助藥力。

喻嘉言曰。方中取用礬石以固滯諸藥。使之積留不散。以漸填空竅。必服之日久。風自以漸而熄。所以初服二十日。不得不用溫酒調下。以開其痺着。以後則禁諸熱食。惟宜冷食。如此再四十日。則藥積腹中不下。而空竅塞矣。空竅填。舊風盡去。新風不受矣。蓋礬石得冷卽止。得熱卽行。故囑云得熱卽行矣。冷食自能助藥力。抑何用意之微耶。

胡毓秀曰。心中旣惡寒不足。脾胃陽氣亦虛。豈宜冷食至數十日之久。此方服法殊不近理。且文字淺明。亦與漢文略異。陳雲來謂侯氏黑散。係宋人較正附。

入唐人之方不為無見。此等處終當闕疑。喻氏之說不足信也。

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虛。緩榮則為亡血。衛緩則為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癢而癩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陳修園曰：寸口脈遲而緩。遲者行之不及。不及則為寒。緩者至而無力。無力則為虛。榮行脈中沉而見緩則為亡血。衛行脈外浮而見緩則為中風。然榮衛俱在。膚表與肌腠。尚未中經也。若邪氣中經。榮衛氣虛。津血凝滯。則身癢而癩疹。若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邪混胸中。阻遏正氣。為胸滿而短氣。

胡毓秀曰。修園言至而無力爲緩。夫至而無力是弱脈。非緩脈。遲緩二字原無可分。故下文單承緩脈。不言遲脈。此節與第二節皆舉寸口脈。皆推論中風證之所由生。總見氣血虛者不能外禦風邪。而風邪自外乘之而已。皮膚者衛氣之所主。衛氣不能衛外。風邪外中。故身癢而癩疹。胸中者榮氣之所宅。心火不足。風邪內犯。故胸滿而短氣也。又按第二節言浮者血虛。此言緩則亡血。仲景論中風證於血之虛實。三致意焉。蓋只是衛氣虛。則風邪只能外乘皮膚。尙不至於內犯也。惟其血虛。血行脈中。脈管縮小。則氣管放鬆。空處容邪。是以邪入而不外瀉。氣爲邪阻而不能行。則爲留飲。血爲邪阻而不能行。則爲死血。留飲死血滯着于肌肉四肢。則氣血不貫不運。故肌肉不仁。手足重着不用也。此與第二節皆論中風證正文。皆推論中風證之所由生。注家於此尙欠分晰。

風引湯除熱癰。

徐忠可曰。風邪內逆。則火熱內生。五藏亢甚。逆歸入心。故以桂甘龍牡通陽氣。安心腎爲君。然厥陰風木。與少陽相火同居。火發必風生。風生必挾木勢。侮其脾土。故脾氣不行。聚液成痰。流注四末。因成癰瘕。故用大黃以蕩滌風火濕熱之邪。爲臣。隨用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爲反佐。又取滑石石膏清金以伐其木。赤白石脂厚土以除其濕。寒水石以補腎水之陰。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虛。爲使。故大人小兒風引驚癰皆主之。何後世以爲石藥過多而不用。反用腦麝以致其氣。花蛇以增惡毒耶。

陳修園曰。用前方而尙恐不及者。宜黃連阿膠湯。從少陰之本救之。餘熱不除。虛。

羸少氣。近於痿證者。以竹葉石膏湯補之。二方如神。

風引湯方

大黃

乾薑

龍骨

各四兩

桂枝

甘草

牡蠣

各二兩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

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麤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治

大人風引。小兒驚癇。瘈瘲。日數發。醫所不療。除熱方。

陳按巢氏云。脚氣宜風引湯。喻嘉言云。本文有正氣引邪。喝僻不遂等語。故立方

以風引名之。

陳元犀曰。大人中風牽引。小兒驚癇瘈瘲。正火熱生風。五藏亢盛。及其歸。進入心。其治同也。此方用大黃爲君。以蕩除風火熱濕之邪。取乾薑之止而不行者。以補之。用石藥之澆。以堵其路。而石藥之中。又取滑石。石羔。清金。以木。白。赤脂。石厚。土。以除濕。龍骨。牡蠣。以斂神。川寒水石。以助腎之真陰。用紫石英。以補心神之虛。諸藥以治入臟之風。游刃有餘矣。後人以石藥過而棄之。昧孰甚焉。

胡毓秀曰。癱病四肢癱。病心經曰。除熱癱。癱可知。病由在內之風火激痰。非風邪外中之證也。首節曰。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微爲氣虛。數爲血虛。在內之氣虛。則脾氣不行。停聚水飲。在內之血虛。則火盛生風。蒸水爲痰。風痰流注四末。因成癱瘓。風痰循絡攻心。因成驚癇。風引湯用干姜。赤白石脂。以補脾除痰液之根。大黃逐邪熱滌風痰留滯之邪。用龍骨牡蠣寒水石紫石英滑石石膏等取。

其重以斂神寒以清熱更取其瀦以堵截風痰流注之路也。

防已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熱其脈浮。

陳修園曰此亦風迸入心之治法也防已地黃湯治風迸入心風乘火勢火借風威其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熱迸于內而外反無熱浮爲風之本脈而風火交煽其脈益浮。

徐靈胎曰此方他藥輕而生地獨重乃治血中之風也此等法最宜細玩。

陳修園曰唐宋後各家論中風曰昏迷不醒等證其不爲狂狀可知曰猝倒口噤等證其不爲妄行獨語可知曰面如妝朱可知寒盛于下格陽于上不爲無熱也曰冷汗不止可知其四肢厥逆不止無熱也曰脈脫曰無脈又何以言浮乎蓋以

手少陰心火也。陽邪中之則風乘火勢。火借風威。其見證無非動象。足少陰腎水也。陰邪中之則寒水相遭。寒冰徹骨。見證無非靜象。方書用三生飲一兩。薛立齋又加入參一兩者。蓋指此也。若痰涎如湧。三因白散可用。真陽上脫。氣喘痰鳴。黑錫丹可用。凡此皆為四逆證之例。究非中風之本證。其證散見於傷寒論中。金匱關之於中風門外。所以示立方之純也。

胡毓秀曰。中風證風邪中人。本有寒熱兩種。修園謂寒從水化而歸于下。以足少陰為主。風從火化而歸于上。以手少陰為主。其說不為無見。意者風熱歸于上。風寒歸于下。各從其類之義歟。又按中風證當分閉證脫證兩種。閉證兩拳掘固。口噤不語。牙關緊閉。脫證撒手者脾絕。眼合者肝絕。遺溺者肺絕。口閉者心絕。鼾聲者肺絕。閉證當屬手少陰。脫證當屬足少陰。金匱所論全係手少陰。

證其于足少陰證。則置而不論。修園謂其證散見于傷寒論中。皆爲四逆證之例。不知少陰篇所論之證。與中風之脫證。又有區別。不能混而爲一也。

防己地黄湯方

防己

甘草

各一分

桂枝

防風

各三分

右四味以酒一杯漬之。絞取汁。生地黄二觔。㕮咀。蒸之如斗飯久。以銅器盛藥汁。更絞地黄汁。和分再服。

徐靈胎曰。酒漬取青汁。歸之於陽。以散邪熱。蒸取濃汁。歸之於陰。以養血。此皆治風邪歸附于於心。而爲顛癲驚狂之病。與中風痺自當另看。

頭風摩散

陳修園曰。此言偏頭風之治法也。附子辛熱以劫之。鹽之鹹寒以清之。內服助其火。火動而風愈乘其勢矣。茲用外摩之法。法捷而無他弊。且軀殼之病。內經多用外法。如馬膏桑鈎及熨法皆是。今人不講久矣。

頭風摩散方

大附

一枚

鹽

等分

右二味爲散。沫了以方寸匕摩疾上。令藥力行。

附錄祛風至寶丹方

防風

二兩半

白朮

一兩半

芍藥

二兩半

芒硝

五錢

生石膏

一兩

滑石

二兩

當歸

二兩半

黃芩

一兩

甘草

一兩

大黃

五錢

連翹

五錢

川芎

三兩半

麻黃

五錢

天麻

一兩

山梔子

五錢

荊芥

五錢

黃柏

五錢

桔梗

一兩

薄荷

五錢

熟地黃

一兩

羌活

一兩

人參

一兩

全蝎

五錢

細辛

五錢

黃連

五錢

獨活

一兩

右二十六味爲末。煉蜜丸。彈子大。每服一丸。細嚼茶酒任下。臨臥服。

寸口脈沉而弱。沉卽主骨。弱卽主筋。沉卽爲腎弱。卽爲肝。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痛。黃汗出。故曰歷節。

陳修園曰。病有遞歷關節而爲痛者。名曰歷節。大抵由於肝腎先虛。而心陽復鬱而起。診其兩手之寸口脈沉而弱沉。卽主骨弱。卽主筋沉。卽爲腎弱。卽爲肝脈象。如此肝腎之虛可知也。然人身之汗。由於心液所化。今汗出入浴水中。雖有形之水。不能直入。而無形之寒氣。從汗孔而內浸。如水傷心。蓋心火也。水水也。外水內火。鬱爲濕熱。則病成歷節痛。而黃汗亦時出。然此非中風不遂者比。故但曰歷節。尤在涇曰。此證若非肝腎先虛。則雖得水氣。未必使人筋骨非水濕內侵。則肝腎雖虛。未必便成歷節。仲景明其委。而先溯其源。以爲歷節多從虛得之也。又曰。後文水氣篇云。黃汗之病。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合觀二條。知歷節黃汗爲同源異流之病。其瘀鬱上焦者。則爲黃汗。其併傷筋骨者。則爲歷節也。

唐容川曰。汗出入水。水從孔入。是入膜腠膏油之間。蒸發脾土之色。則爲黃汗。不

爲歷節也。以水居氣分之間。不干血分。故不發痛。惟水傷血分。血凝而氣不通。始發痛。故此云如水傷心。歷節痛心。主血脉。血分阻而不通。則歷節痛。與黃汗之水入膜腠者不同。雖亦兼有黃汗者。然使其不傷血分。決不作痛。黃汗之與歷節。其分別處。正在血分氣分之不同也。修園於此。尙欠分曉。按下文言風血相搏。則知歷節總屬血分。有黃汗出者。乃兼氣分也。

胡毓秀曰。腎主化氣。腎虛則氣不能托。脉外出。故脉沉。肝統營血。肝虛則脈動無力。故脉弱。肝腎陽氣既虛。而又汗出入水。寒濕遂由汗孔直入血分。血生于心。心主血脉。血分有寒濕。流入關節。血阻而氣不通。故曰如水傷心。歷節痛。其黃汗出者。血分之濕。隨衛氣外泄而爲汗也。五行惟火生土。五色惟赤回黃。血色赤。受濕氣則變黃色。凡赤色受濕氣。皆變黃色。以紅紙或紅布置于濕地。自

金匱要略卷之二 中風歷節病脈證並治第五 三十一
見歷節病。是寒濕在血分。由脉管流于關節。故歷節痛。黃汗是寒濕在血分。隨衛氣外洩而爲汗。因血爲濕傷。濕隨汗泄。故汗見黃色。觀仲景黃汗與歷節並舉。卽謂在血分者爲歷節。傳氣分者爲黃汗。流雖異而源則同也。唐氏謂歷節屬血分。黃汗屬氣分。尙不差。至謂水入膜腠膏油之間。蒸發脾土之色。則爲黃汗。不免略誤。修園謂汗由心液所化。尤爲不合。

跌陽脈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爲風。風血相搏。卽疼痛如掣。盛人脈濇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

陳修園曰。此節節中分三段。皆言飲酒汗出當風而成歷節也。飲酒主濕熱而言。凡濕熱內盛之人。皆以飲酒例之。與上節汗出入水俱宜活看。上節拈出水字爲例。以陰邪鬱其內熱者。視諸此也。此節拈出風字爲例。以陽邪搏其濕熱者。視諸此也。

唐容川曰。此分三節。各有實義。修園必牽合爲一章。則義反隘矣。首節言滑則穀氣實。而有積熱。浮則汗自出。而招外風。風熱相搏。則骨節痛。此實熱挾風之歷節痛也。意見言外。或有缺文。未可知也。次節是言少陰心主血脉。血虛生風。則爲歷節。風血相搏。尤屬此證之正義。非閒文也。幸勿以爲過脈之語。故此一節尤不可略。下節飲酒汗出當風。又是一義。若一牽連。反不賅治。

胡毓秀曰。末節言脉濇小者。爲血虛。短氣者。氣虛也。氣虛不能衛外。故汗自出。

汗出則招外風。風寒乘入血分。血爲寒凝。流入骨節。血阻而氣不通。故其痛不可屈伸。此歷節之因於寒者。與上兩節之屬熱厲火者不同。其皆因汗出招風邪則一也。

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陳修園曰。諸肢節疼痛。歷節之證既成也。身體尪羸。其虛證一望便見。而且脚腫如脫。氣絕於下。頭眩短氣。氣虛於上。溫溫欲吐。氣逆於中。此三焦氣血兩虛。以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徐忠可曰。桂枝行陽。知芍養陰。方中藥品頗多。獨挈此三味。以名方者。以此證陰陽俱痺也。又云。欲制其寒。則上之鬱熱已甚。欲治其熱。則下之肝腎已痺。故桂芍知附寒熱辛苦並用。而各當也。

唐容川曰。此節合下節意義一也。諸肢節謂四肢各處皆疼痛。卽下節四屬斷絕之證也。身體尪羸。卽下節身體羸瘦之證也。脚腫如脫。卽下節獨足腫大之證也。按歷節之正證。只是風血相搏。疼痛如掣。仲景不立方。以爲人所易知。不煩再贅。惟此節與下節是營衛虛之歷節。乃變證中之至微者也。故詳言之。下節有黃汗。此節無之。而有頭眩。短氣。溫溫欲吐。以見。或有此證。無彼證。或有彼證。無此證。總是三焦氣虛。乃見以上三證也。用藥之義。詳於下節。再按仲景所稱頭眩。氣短。多是水結。欲吐。乾嘔。噦。呃。多是火逆。歷節。乃寒閉其火。血阻其氣。故間有此證。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 四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麻黃

附子

各二兩

白朮

知母

防風

各四兩

生薑

五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煎取二升溫服七合日
三服。

胡毓秀曰麻桂防風宣通營衛附子白朮補脾腎之陽以助之歷節病是血阻
氣滯營衛不暢之證故用通營達衛之品治之。

味酸則傷筋筋傷不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痿名曰枯。枯
泄相搏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三焦無所御。

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

陳修園曰。上言因虛而病歷節。既出其方治矣。然致虛之由。不止一端。如飲食味過酸。則病肝。而傷筋。筋傷不收持。而緩。名曰泄。過鹹。則病腎。而傷骨。骨傷則不能立。而痿。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斷泄者。榮氣不通。榮不通。則衛不獨行。榮衛俱微。蓋榮衛者。水谷之氣。三焦受氣於水谷。而四肢秉氣於三焦。故榮衛微。則三焦氣乏。而無所御。四屬失養。而斷絕。由是精微不化於上。而身體羸瘦。濁陰全注于下。他處瘦小。而獨足腫大。而且黃汗出。脛常冷。此肝腎雖虛。不由於濕。當風所

致不成歷節。絕無發熱之證也。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

唐容川曰：枯泄、斷泄之名，不能詳考。然其大意，傷筋傷骨，總見肝、血、腎氣兩受傷也。血爲營，主於肝；血傷則榮氣不通，氣爲衛，主於腎；氣傷則衛氣不達。內經云：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行五十度而復會於肺，衛氣晝行於陽，夜行於陰，平旦行盡而大會。榮氣於肺，衛會而榮乃和，榮通而衛不滯。若榮氣不通，血脈凝滯，則衛不獨行。榮衛往來之道路，則在三焦膜腠之中。三焦內爲油網，外爲白膜，包肉連筋。外達皮毛，連屬四肢，皆三焦所統御也。若榮衛俱微，三焦不能統御內外，其四肢焦膜連屬於筋，皆斷絕而無榮衛以達之，則手足銷削，其外之膜油不充，則身體羸瘦。下焦衛氣不振，水獨走足而腫大，脛亦獨冷，而榮血鬱於膜腠之中，則發黃汗。蓋榮血過，其衛氣相蒸，則爲黃。若發熱而脛冷，則是下焦衛陽出與榮爭，遂

發爲歷節痛。故方用桂附以振衛陽。川姜防麻黃以達衛陽。使衛陽出於榮中。則榮氣通矣。用知母以清血分鬱熱。用白芍以行血中之滯。使榮血清暢。則衛氣行矣。甘草白朮以助營衛。營衛通行。三焦暢旺。則有以充用於身。而諸證自愈。陳注於榮衛三焦未能透解。

胡毓秀曰。衛氣不通。氣停則爲水。榮氣不通。血鬱則火旺。水火相蒸而濕氣生。濕氣外洩則黃汗出。總見黃汗出於血分。血爲濕傷之故。與首節之注可以互勘。

徐忠可曰。歷節與黃汗最難辨。觀仲景兩言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似歷節有熱而黃汗無熱。然仲景敍黃汗又每日身熱。則知黃汗亦可有熱。總無不熱之歷節耳。若黃汗有由汗出入水中浴。歷節亦有由汗出入水如水傷心。黃汗汗黃。歷節或

金匱要略卷二 中風歷節痛別論並治第五 三十四 信陽事與補日

亦汗黃則知歷節之汗。亦有不黃。總無不黃之黃汗耳。若歷節言肢節痛。言痛疼如掣。黃汗不言疼痛。則知肢節痛。歷節所獨也。若黃汗言渴。言四肢頭面腫。言上焦有寒。其口多涎。言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得眠。而歷節但有足腫黃汗。可知以上諸證。皆黃汗所獨也。若是者何也。黃汗歷節。皆是濕鬱成熱。但歷節之濕。卽流關節。黃汗之濕。聚於膈間。故黃汗無肢節痛。而歷節少上焦證也。

胡毓秀曰。仲景兩言假令發熱。兩處發熱二字。皆對兩脛冷言。總之歷節有身熱證。黃汗亦有身熱證。其不同者。歷節兩脛發熱。黃汗兩脛自冷也。又按歷節肢節痛。而黃汗則無。蓋歷節黃汗。或係風寒挾濕。成係風熱挾濕。流于骨節者。爲肢節痛。隨衛氣外泄者。則黃汗出。其病皆傷血分源同。而流則異。故仲景並言之。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

尤在涇曰。此治寒濕歷節之正法也。寒濕之邪。非麻黃烏頭不能去。而病在筋節。又非皮毛之邪。可以汗解。故以黃耆之補。白芍之平。甘草之補。牽制二物。俾得深入而去留邪。

徐忠可曰。病歷節。括足腫發熱言。承上文也。按足腫而脛膝不冷。似可加知母黃柏。

唐容川曰。徐注以此節爲承上文。非也。仲景一部書。每於正證多不出方。蓋當時醫學尙明。正病正法。人人易知。惟變證變法。人多不知。故仲景之文。每詳於變。而略於正。亦是春秋正例。公羊多略之。而春秋變例。特加詳焉。同一意也。此烏頭湯。

卽純治寒濕歷節之變證。歷節多是風熱挾濕。此則純是寒。曰不可屈伸。則歷節而兼拘急。證亦略異。乃歷節之變證也。故以烏頭湯主之。徐氏以北方合於上節。則大刺謬在已。亦知其非。又遷就曰。似可加知母黃柏。安知仲景書意哉。修園以爲承上飲酒汗出節。然彼有脉濇短氣汗出等證。與此又不同。

烏頭湯方

麻黃 芍藥 黃耆 甘草 烏頭

五枚。洗以蜜三升。煎取一升。卽無烏頭大附子亦可。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胡毓秀曰。歷節證。總因肝腎兩虛。故首節曰沉。卽爲腎弱。卽爲肝上節曰味酸。傷筋味鹹。傷腎。腎主化氣。肝統營血。肝腎氣血兩虛。故邪直入于內。若只是在表之營衛虛。雖汗出入水當風。不過傷在表之肌腠而已。決不能入直于筋骨。

也。正治之法。當補益肝腎。外邪內于。或風寒挾濕。或風熱挾濕。氣滯血凝。阻碍不通。又當以通達營衛之品治之。觀烏頭湯。桂芍知母湯。可見矣。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

礬石

二兩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服。浸脚良。

陳修園曰。此脚氣外治之法也。前云疼痛不可屈伸。以烏頭湯主之。至於衝心重證。似難以外法倖功。然衝心是腎水挾脚氣以凌心。而礬能却水。兼能護心。所以妙想。必以烏頭湯內服。後又以此湯外浸也。

唐容川曰。此章論歷節。而附及脚氣者。借以辨歷節證。有似脚氣。而非脚氣也。乃主中之賓。故治亦僅見一斑。非礬石一味。便足盡脚氣之治。讀者當會言外之意。

